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6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蕭如杏約用組員

出席：

▶ 行政單位

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生事務長、陳啟東總務長、郭明裕研發長、張眾卓國際事務長、曾永平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

▶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陳佩修院長、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請假)、教育學院楊洲松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通識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

▶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曾守仁主任、外文系羅麗蓓主任、社工系蔡佩真主任、公行系李玉君主任、歷史系林偉盛主任、東南亞系王文岳主任、原民專班莊俐昕主任、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文創學程陳佩修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莊俐昕主任代)、管院學士班陳建良主任、國企系陳靜怡主任、經濟系吳健瑋主任、資管系戴榮賦主任、財金系洪碧霞主任、觀餐系戴有德主任、新興產博碩學程陳建良主任、科院學士班蔡勇斌主任(請假)、資工系陳恒佑主任、土木系陳谷汎主任、電機系許孟烈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陳祥主任、AI 學程許孟烈主任、教育學士班楊洲松主任、國比系黃文定主任、教政系陳文彥主任、諮人系沈慶鴻主任、課科所邱瓊芳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楊洲松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楊洲松主任

▶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邱瓊芳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吳志忠組長)

▶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

列席：

▶ 校級研究中心

東南亞中心中心主任、原民中心中心主任、前瞻中心中心主任、人社中心中心主任、雙語中心楊洲松中心主任

▶ 其他

龐鳳嫻助理教授(兼任稽核人員/請假)、海外聯招李信副總幹事、秘書室莊宗憲秘書、教務處招生組丁衣玲組長、校長室劉盈纓秘書、學生會代表(未列席)

壹、頒發卸任主管感謝獎牌

貳、專案報告：本校近五年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參、確認第 566 次行政會議紀錄

肆、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4
二、學生事務處	07
三、總務處	11
四、研究發展處	13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6
六、秘書室	19
七、圖書館	21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3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25
十、人事室	28
十一、主計室	30
十二、稽核人員	30
十三、人文學院	30
十四、管理學院	32
十五、科技學院	34
十六、教育學院	35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36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38
十九、師資培育中心	39
二十、校務研究中心	39
二十一、東南亞研究中心	40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41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42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44
二十五、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46
二十六、暨大附中	46

伍、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與西班牙赫羅納大學附設桑特波爾廚藝觀光學院(EUHT StPOL

- Universitat de Girona)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案，提請審議。-----47
- 二、擬具本校與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案，提請審議。-----47
- 三、擬具本校與越南胡志明市工業大學 (Industri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案，提請審議。-----48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所轄場所借用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48

陸、臨時動議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人員核發外語加給標準表」草案，提請審議。
-----49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50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51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資料庫檢索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51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52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捌、散會

壹、頒發卸任主管感謝獎牌：圓滿結束。

貳、專案報告：本校近五年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報告單位：主計室洪伯暉主任)

參、確認第 566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肆、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已於 2 月 17 日截止，計有 230 人報考，各系所學位學程報名人數詳如附件【教 1】見第 54 頁；其中有 22 位考生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招生組已於 3 月 2 日召開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審議資格。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筆試已於 2 月 20 日(日)假臺灣大學、臺中明德高中舉行完畢；口試亦於 2 月 18 至 20 日(五～日)完成。業於 3 月 2 日召開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錄取標準，並於 3 月 7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已於 3 月 7 日下午 3 時截止，預計 3 月 26 日(六)辦理術科考試，4 月 8 日放榜。
- (四)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名額 2 名(經濟系)，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已於 2 月 15 日公告統一分發名單 1 名，其缺額 1 名將回流至分發入學。
- (五)本校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入學業於 3 月 3 日將審查情形上傳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預計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公告分發錄取結果。
- (六)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暨「分發入學」招生參採數學考科業於 2 月 25 日上網填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預計 111 年 4 月下旬統一公告。
- (七)教育部招生專業化計畫總辦公室業於 111 年 2 月 17 日辦理「二月中區線上會議」，會議主席決議事項如下：
 - 1、總辦刻正邀請部分試辦高中提供「高二生學習歷程檔案」，預計 3 月辦理模擬審查，以供各大學未來思考及檢視尺規訂定之參考。
 - 2、各校在訂定審查尺規時須注意：校系分則、學習歷程、學習指引及評量尺規四大面向須具備一致性。
- (八)今年度為新課綱推行及 111 大學考招制度重大變革之際，本校為了服

務考生並增加新聞媒體曝光率，業於3月5日至6日參展「2022年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展場攤位由本校教師、學生及招生組同仁提供現場解說系所亮點及介紹校園特色，且亦有規劃線上展覽區，詳細活動資訊如下：

1、實體展覽：

(1) 時間：111年3月5日至6日

(2) 地點及攤位編號：

臺北場：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1樓(A39、A40)

高雄場：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10樓(B11、B12)

2、線上展覽：

(1) 時間：111年3月4日至25日

(2) 網址：<https://reurl.cc/jk6lgL>

(3) 111年3月12日將辦理線上直播，特邀請大考通訊社曾子芳總經理、樂學網張財銘博士，以及本校陳啓東總務長和大家分享「秒懂準備指引！學習歷程統整速成班」、「落點分析如何看，最精準的志願選填法」、「面試訣竅一手掌握！」等主題，以協助高中生了解升學資訊。

(九)110學年度獎勵卓越教學聯合頒獎典禮已於111年2月16日舉辦，共計100人次參與線上、實體活動。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110-2學期預計辦理6場教師知能活動，並於moodle平台上架至少一部線上影片，提供老師多元管道認證教師教學知能時數。
- 2、教發中心為鼓勵教師組成教師專業社群，於1月27日寄出110-2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徵件宣傳信並開始徵件，收件至3月1日截止。
- 3、教育部於2月17日來函指示，為利各校順利銜接並推動高教深耕主冊計畫，依各校110年計畫核定結果先予撥付第1期款，教發中心業於2月25日備文掣據報部請款。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教務處招生組將於3月23日在人文學院116會議室辦理「110學年度招生專業化」研習活動，本次活動武東星校長將蒞會場講解「校系招生與策略觀解析」並邀請輔仁大學心理學系劉兆明教授蒞校分享「招生專業化策略思考與行動」及教務處林松柏副教務長主講「運用校務研究強化招生策略」，歡迎各學系系主任或種子教師及助理踴躍報名參加。

四、其他

(一) 112 學年度總量提報系統業於 111 年 2 月 10 日開放第一階段填報，已請各系所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將依規定及作業期程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併總量提報作業報部。

(二) 招生宣導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111/2/8	111 年 2 月 8 日本校重點高中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及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蒞校參與交流活動，由本校武東星校長致歡迎詞，另由圖書館、觀餐系、親善大使及招生組進行校園導覽、校系特色課程解說、文化交流等活動，協助高中師長瞭解大學校系及升學資訊。
111/3/4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邀請本校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1/3/5	嘉義市政府邀請本校參與市政府舉辦之聯合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及招生組同仁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1/3/8	臺中市私立常春藤高中邀請本校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1/3/9	國立溪湖高中邀請本校參與該校辦理之學群講座，由本校國企系吳淑貞副教授代表參加線上講座。
111/3/16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邀請本校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1/3/30-31	台中市豐原高中將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與 31 日蒞校參訪，高一師生約 542 人，擬邀約社工系、外文系、財金系、觀餐系、資工系、應光系、教政系與國比系分享學系簡介特色，並由親善大使、招生組同仁陪同引導。
111/6/17	台中私立僑泰高中訂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蒞校參訪，高一師生約 383 人，依該所高中欲了解之外文系、東南亞系、諮人系諮心組、國企系、資管系、觀餐系觀光組、土木系、電機系、應化系與科院學士班邀約分享學系簡介特色並由親善大使、招生組同仁陪同引導。

(三) 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徵件計畫」共計申請 23 門課程，包含人文學院 7 門、教育學院 8 門、管理學院 6 門及科技學院 2 門。

-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91.31%，獲班級獎名單如下，請各系協助獲獎系級於 4 月 15 日前簽辦補助費請款事宜，並於 5 月 20 日前核銷完畢。
- 1、大班(40 人以上)班級：填答率達 100% 共 2 個班級，分別為原住
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 1 年級，教政系 2 年級，各獲發辦理教學
相關活動補助費 5,000 元。填答率未達 100% 共 5 個班級，分別為
資管系 4 年級，外文系 3 年級，公行系 1 年級，國比系 1 年級，
及財金系 2 年級，各獲發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 3,000 元。
 - 2、小班(未達 40 人)班級：填答率達 100% 共 5 個班級，分別為諮人
系諮商心理組 3 年級，教院學士班 1 年級、2 年級，觀餐系餐旅
管理組 3 年級，及電機系 3 年級 A 班，各獲發辦理教學相關活動
補助費 3,000 元。
- (五)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累計達退學標準學生計有 4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間，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
試辦法，自 111 年 2 月 14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註冊組業將相關表件
檢送各系所，敬請轉知擬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依規定期限辦理。
- (七)110-2 學期教學助理線上培訓課程已於 110 年 2 月 17 日 Moodle 網站
上開放第一階段課程，並於 2 月 24 日開放第二階段課程，敬請鼓勵學
生踴躍參與。
- (八)教發中心將於 3 月 10 日辦理「數位課程及其教材所面臨的著作權問
題」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主講人為聿磊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周書
帆講師，介紹著作權的基本要件，並且帶入數位課程下可能會面對到
的著作權問題，敬邀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 (九)教發中心將於 3 月 15 日辦理「教學實踐研究：從第一哩到最後一哩
路」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主講人為勤益科大劉柏宏教授，分享教
學實踐研究計畫的主旨與精神，敬邀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爭取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目前執行進度說明：本處蔡學務長率學務處團隊於 111 年 1 月 25 日與教育部輔導團隊輔導會議決議進行部分內容修正，預計 2 月底以前將第 2 版計畫書再送該團隊審查。後續將依相關準則及輔導團隊意見，行校內學

生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另將配合改善工程進度研擬住宿費調漲方案，本處住服組於 2 月 11 日召開工期協調會議，討論工期大綱及經費表，後續將依實質工程進度，據以調整 111 學年度住宿費。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110 學年畢業典禮】進入籌備階段，由各系所畢業委員透過投票，表決以「暨憶蒔光」為此次畢典主題，其意涵為：「將畢業生在暨大的美好回憶，典藏在荏苒青春篇章裡。」畢典主要會場於本校體育健康中心，並備有 2 個場廳(八角廳、演藝廳)做為典禮會場同步直播，提供場外畢業生家長及朋友同步感受典禮氣氛。

三、其他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將於 110 年 4 月 20 日(週三)下午 2 時召開「本校 110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請各系所單位協助於 3 月 15 日前推薦候選人，相關資料電子檔請 email 轉知。另敦請本校校友總會推薦校友代表 2 人，及各學院推薦社會賢達 1 人為遴選委員會委員，於 3 月 25 日前將委員名單送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俾利召開遴選委員會。
- (二)有關教育部規定(自 109-2 學期起)「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含附屬機構)期間，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主」案，請系所協助於 3 月 11 日(週五)前 E-mail 回傳退費名單給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即可。
- (三)校友總會聯合管理學院、管理學院 EMBA 校友會、管理學院 EMBA 境外總裁班校友會、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共同號召校友回娘家「合和圓滿·櫻您同在」校友回娘家闔家團圓系列活動。將於本(111)年 2 月 26 日(週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於管理學院及櫻花林辦理，活動內容包含大師開講、校友回娘家團圓餐、民歌演唱、自由賞櫻、品茗、逛市集。當天亦提供校友總會會員專屬好康，計有伴手禮、當日免收停車費通行證等。
- (四)上學期因逢下雨無法參與畢業團拍的班級，將於本(111)年 3 月 16 日(週三)上午 10:00~11:00 於圖書館前與校長及師長合影。拍攝時間順序為：社工所(碩士)、原民專班(學士)、東南亞所(碩士)、外文系(學士)、歷史系(學士)、財金系(學士)、觀餐所(碩士)、新興產碩(碩士)、應化系(學士)，敬邀校長、院長及師長們與畢業生一同合影留念。
- (五)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為配合教育部推廣 UCAN 就業職能平台，結合本校諮人系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及 2 月 23 日(週三)14:00~17:00 假學

生活動中心 4 樓多功能會議室辦理 111 年度 UCAN 施／解測講員培訓課程，共 19 名諮人系碩班同學參與 6 小時培訓，完成培訓者將擔任本年度 UCAN 入班及大一普測活動講員。

(六)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辦理 110-2 學期一對一職涯諮詢，本學期提供服務時間為 111 年 3 月 7 日(週一)至 111 年 5 月 27 日(週五)，每週一 13:00~17:00，每週三 12:00~16:00，每週五 09:00~12:00，地點為學生活動中心 5 樓職涯暨校友中心，已於 111 年 2 月 14 日起開放線上預約申請(<https://www.casc.ncnu.edu.tw/reservation>)。本諮商亦開放校友預約申請，提供校友實體／線上諮詢兩種形式選擇，歡迎系所鼓勵同學及校友踴躍申請。

(七) 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一級預防工作，近期申請教育部計畫如下：

- 1、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教育部補助 599,465 元。
- 2、111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計畫，教育部補助 143,799 元。
- 3、111 年勞動部補助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163,246 元。
- 4、111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 64,000 元。
- 5、111 年中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補助專業輔導人員「輔導實務交流論壇」計畫及「團體督導」實施計畫共 21,802 元。
- 6、111 年度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教育部補助 2,032,530 元。
- 7、111 年度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教育部補助 199,500 元。

(八) 本處資源教室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協助 1 名視障生向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申請補助教材製作。
- 2、協助 2 名肢體障礙學生之電動車及電動輪椅定期打氣維護。

(九) 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二級預防及三級危機因應，透過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班級輔導、心理測驗、心衛宣導系列活動，提供促進學生心理成長之服務。近期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提供服務如下：

- 1、111 年 1 月 27 日至 111 年 2 月 22 日止，特殊個案共計 3 位(管理學院 1 位、人文學院位 2 位)，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人院 1 名、教院 1 名特殊個案進行校安通報、高關懷個案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 10 人次(人文學院位人 3 次、管理學院 2 人次、

教育學院 5 人次)。

2、111 年 1 月 27 日至 111 年 2 月 22 日止，高關懷個案追蹤與系統聯繫會談共 19 人次(人院 6 人次、教院 3 人次、科院 5 人次、管院 5 人次)。

(十) 校園安全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1/01/28-111/02/22)

分類	類別	件數
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 13、校外交通 3、自傷自殺 1	17
安全維護事件	詐騙 1、性平事件 1、其他校園安全維護 2	4
管教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 1	1
疾病事件	法定(快篩)2	2
合計		24

(十一) 110 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申請數量：機車合計 3121 輛，汽車合計 1099 輛。

(十二) 110-2 就學貸款已於開學當日截止申請，本學期共計 773 人申請，貸款總額 2,247 萬 5,934 元整。其中 342 人自行貸款項目書籍費、生活費、校外住宿費，共計 258 萬 2,000 元整，已於 2 月 17 日申請校務基金先行墊支撥付。

(十三) 110-2 學雜費減免已於開學當日截止申請，本學期計有 555 名學生完成申請，如期申請者均已於註冊單進行預先減免，後續將於 2 月底前將相關資料報部送審。

(十四)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2 月 22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2/1~2/22)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廣源慈善基金會助獎學金	1	1	250,000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	1	1	8,000
110-2 累計通過情形	2	2	258,000

(十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2 月 22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2/1~2/22)	申請情形	110-2 總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1 件	1 件
行天宮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 (十六) 本校 110 學年度工讀實習化計畫系列課程，截至本(111)年 2 月 22 日止，取得工讀合格證書學生共計 568 名，其中完成行政基礎課程為 430 人、資訊基礎課程為 303 人、活動規劃及相關技能為 310 人，另將定期更新人才資料庫名單供各聘僱單位媒合工讀生。
- (十七) 111 年度生活助學金服務學習生計 71 位學生，業於今(111)2 月 22 日分派各單位，並已投保大專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將於 3 月開始至各單位服務學習。
- (十八) 學生議會將於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辦理「校園脫口秀」藝文活動，活絡校園內的藝術氣息，落實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豐富同學課外活動多元安排。
- (十九) 111 年 3 月 1 日下午 18 時於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召開 110 學年度宿舍議題說明會，透過住宿生共同討論、提出意見交流等過程。讓宿舍住宿生更了解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分配作業，住宿費調整、冷氣法規及宿舍改善方向等宿舍規劃，進而創造更優質的住宿風氣和環境。
- (二十) 111 學年度床位抽籤申請作業，將於 3 月 9 日至 3 月 15 日開始申請，3 月 28 日公告抽籤結果。

總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勞健保處理情形：

1、專任人員:1 月 28 日至 2 月 23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134 件，111 年迄今已累計 217 件。

2、兼任人員:1 月 27 日至 2 月 16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348 件。

(二) 駐警隊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111 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13 萬 6,935 元。

(三) 110 學年度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止，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03 萬 1,410 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案升級新版文檔系統案，依本校與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約之履約期限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屆期，迄今仍有檔案管理、稽催、統計報表及舊檔轉置等功能尚未完備，雖已積極催促廠商儘速完成，惟廠商仍無暇完備本校系統，近期廠商雖已在積極處理未完成部分，並提

- 供初步成果供本組測試，但仍有不少須調整，經文書組先行逐項檢查，全案規格總計 262 項中有 29 項初判尚未完成，已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製表 email 寄交廠商，以提醒其儘速完成未竟事項。
- (二) 教育部於每年 11 月請各校填報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資訊安全自評表，本校因升級 HTML5 版之文檔系統尚未驗收，而保守填報「不合格」，經洽英福達公司確認現行本校電子交換機制係由廠商依檔管局介接 API 規範開發同一套單一模組提供總統府、行政院，含政大及本校等各機關學校正常使用中，升級 HTML5 版系統並未調整既有之電子交換系統，有關本校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事宜經主秘邀集總務處、計網中心及英福達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協調後，英福達公司完成導入基本 GCB 項目計 22 項套用，並經計網中心檢查確認無誤後，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回報教育部改善結果。
- (三) 文書組依據檔案法第 4 條規定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 章計畫作業規定，編訂本校 111~113 年文書及檔案管理中程計畫及 111 年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計畫，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奉校長核定，將依計畫執行本校檔案管理各項工作。
- (四) 南投客運 1 路公車學期間班次已於 2 月 12 日恢復學期間正常班次。敬請各位師生多加利用。
- (五) 2 月 25 日二二八連假暨大高鐵返鄉專車已由南投客運提供 4 班車次線上預約，並公告上網週知，敬請各位師生多加利用。
- (六) 近日接獲學生反映週末假日晚上 8 點埔里往暨大方向搭車人數眾多，已於 2 月 22 日與南投客運討論協調增開 8 點至 9 點間 1 班次公車，降低搭乘人流壓力，新公車班次自 3 月 1 日起生效，並於近日公告週知。
- (七) 男大生宿舍到 7-11 步道、餐廳中庭、行政大樓到人院路面不平，已有學生摔傷。總務處(營繕組及事務組)去(110)年已改善行政大樓到人院路面及男大生宿舍到 7-11 步道，今年 2 月中旬餐廳中庭移樹(9 棵小葉欖仁)，後續將以「開口合約方式」鋪平磚塊。
- (八) 本校辦理「學生餐廳防水及空間整修工程」搭配未來施作餐廳區屋頂太陽能板規劃，補強地下室壁體滲漏以及地下 1 樓廁所改造、隔間拆除及改善基礎水電照明等空間整修工作，由「幸德土木包工業」得標，預計於 4 月底前結案。
- (九) 110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案件，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計畫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教育部補助 3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250 萬元)，

由金鷺山營造有限公司得標，預計於 9 月底前結案。

三、未來推動重點

111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案件，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計畫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教育部補助 3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250 萬元)，將汰換「行政大樓」兩部電梯為無障礙電梯，預計於今(111)年 12 月底前結案。

四、其他

(一)對內宣導事項：

總務處文書組刻正逐筆清查 110 年檔案歸檔情形，秘書室亦每月辦理稽催作業，請全校各單位同仁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歸檔。

(二)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 1、女大宿舍前阿勃樂整枝修剪。
- 2、職務宿舍庭園整理。
- 3、科院新植苗木區割草。
- 4、大草地割草。
- 5、大草地新植八重櫻 60 株。
- 6、草皮綠籬維護案開工。
- 7、校園枯枝整理。
- 8、機具保養。
- 9、櫻花區益菌施灌。

研究發展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科技部 11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完成計畫申請，本校共申請 81 件，較去年 110 年度申請 79 件成長 2.5%。
- (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執行 111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原漾計畫-區域夥伴學校(中區)經費合計 34 萬元。已進行中區地區學校、提原漾計畫意願調查，至 2 月 21 日止共預計 6 案，本中心也將積極推動原漾計畫，達到區域夥伴學校之執行目標。
- (三)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 111 年度之原漾中區夥伴學校計畫，及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2021 青創育成交流與共創計畫」，在 111 年 2 月 19 日舉辦「原流新創聚落參訪暨原民產業交流活動」，提升與促進青年與地方產業交流機會，期望達到與產業進行共創合作、推廣促成教育部 U-start 原漾計畫提案之目的。活動已辦理完畢，當天活動

參與人數為 40 人。後續將進行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2021 青創育成交流與共創計畫」之結案。

- (四)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獲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原資中心邀請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前往宣導 U-start 原漾計畫，當天亦將邀請本校獲獎創業團隊-來唄農產行銷有限公司一同前往進行創業經驗分享。期望讓更多原民青年認識教育部 U-start 原漾計畫，鼓勵原青善用政府提供之資源，達到中區夥伴學校推廣原漾計畫之目的。
- (五) 本處育成中心與水沙連人社中心共同提案《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將在 111 年 3 月 5 日及 3 月 6 日舉辦「星空與原民文化故事工作坊」，安排天文專家及部落耆老進行兩天一夜天文與原民文化知識交流，期待挖掘有關原民星空故事，並運用於未來星空導覽人員培訓課程使用。

二、其他

(一) 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 1】見第 55-59 頁。

(二) 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教育部	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1	郭明裕研發長
2	科技部	第五期「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	1	公行系 江大樹教授
3	科技部	111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1	歷史系 李盈慧教授
4	科技部	111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1	諮人系 蕭婉鎔副教授
5	科技部	111 年度「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第一階段計畫構想書	1	經濟系 陳建良教授

(三) 近期專案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1	教育部	管理學院 陳建良院長	教育部補助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A 類	56 萬
2	教育部	電機系 黃建華副教授	教育部「5G 行動寬頻課程推廣計畫(第 2 期)」	24 萬 1,000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3	教育部	管理學院 鄭健雄教授	111 年度教育部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	810 萬
4	教育部	科技學院 蔡勇斌院長	111 年度教育部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永續環境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深耕水沙連 x 開拓東南亞 x 邁向 SDGs	800 萬
5	教育部	教育學院 楊洲松院長	111 年度教育部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翻轉偏鄉教育的方法—建構鄉村教育協力隊網絡平台與行動策略	250 萬

(四) 近期計畫相關說明會：(詳細活動訊息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5G+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大專校院說明會	111 年 3 月 17 日(四) 111 年 3 月 21 日(一) 111 年 3 月 22 日(二)

(五) 有關各系所擬於 111 年度(1-12 月)舉辦國內或校內學術研討會,將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受理補助申請,請有意申請之系所備妥(1)補助申請表(2)研討會計畫書(含經費預算),按行政流程將紙本核章後擲送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彙辦。

(六) 科技部 111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2 日受理申請,111 年度獲獎人之獎勵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獲獎人每個月由科技部獎勵新台幣 4 萬元整,請有意願提出申請之博士生依限自行前往科技部系統提出申請,後續由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備函報科技部。

(七) 科技部公開徵求「2022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案」,本獎項研發成果或設計,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科學與工程、生物醫農或人文社會與科學教育領域之設計突破、技術創新與原創理論模型等,請被推薦人於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前逕至「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線上作業系統」填寫並上傳推薦資料。

- (八) 111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及原漾計畫徵件於 2 月 25 日截止，目前已有 8 個學生團隊輔導撰寫營運計畫書，預計分別投 6 件創新創業計畫，2 件原漾計畫。
- (九)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台灣安心茶檢驗公司及台灣民宿協會將於 111 年 2 月 28 日進駐期滿，已分別辦理延駐 1 年。
- (十)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前往本校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之期初大會進行 U-start 原漾計畫宣傳，以及介紹創業育成中心所提供之服務內容與創育資源。期望能透過本次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創業相關課程，培養自身興趣，以銜接 U-start 原漾計畫。
- (十一)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前往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拜會莊俐昕主任，期望能共同推廣教育部 U-start 原漾計畫。莊主任分享許多教學經驗，並也非常鼓勵原民學生及畢業生能夠發揮專長進行創新創業。未來也將持續與原專班合作，辦理宣傳活動以及在畢業專題中挖掘更多有潛力、對創業有興趣之原民青年，而創業育成中心也將輔導協助學生爭取創業基金。
- (十二)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預計申請 110-2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創新創業課程開發與實務學習設計」，執行期間為 3-6 月，共計辦理 3 場次其中包含課程及參訪並視疫情狀況更動為線上課程。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與招生

- 1、本校 2022 年秋季班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已於 2 月 8 日開放報名，報名截止日至 4 月 8 日為止。本處特於 2 月中旬以電子郵件寄送招生宣傳至各姊妹校，並於 3 月 16 日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說明會，邀請各系所主任老師參與並介紹系所特色、院系獎學金、學習優勢及發展等，並由國際處介紹本校環境以及校級獎學金補助。
- 2、本處參與 3 月 11 日至 3 月 13 日日本臺灣留學線上教育展，邀請本校日籍校友參與，以日文為主介紹本校特色、課程、申請程序及學生留學經驗分享，吸引有意來臺之日本學生選擇本校就讀。
- 3、本處參與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由印尼泗水臺灣教育中心舉辦之

印尼臺灣高等線上教育展，針對有意來臺灣就讀之印尼高中、大學生以及家長介紹本校環境與特色、系所、就讀優勢以及獎學金等資訊，並宣傳 2022 秋季班外國學生入學相關資訊，另將於 3 月 14 日至 3 月 18 日期間配合主辦單位的時間安排，由專人回覆印尼學生提問。

(二) 港澳及大陸地區交流與招生

本處於本校第 7 次招生策進會上進行提高僑生註冊率之專案報告，分析本校僑生放棄就讀的原因有：疫情下經濟負擔及風險考量、選擇留在當地或到他國就讀、放榜後距開學期程長變數多、考取了國內其他大學研究所等。進而檢討現行作法，發現教務處於錄取名單發送各系所之後，欠缺院系所班與國際處等聯繫單位之相互勾稽、彼此通報聯繫進度的機制與平台。會後已依校長裁示，將本專案報告摘要送至各學院、系，供審查 111 學年度僑生個人申請合格與否之參考。

未來精進建議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處主責 QS 世界排名評比之填報，已於 1 月 26 日(三)將所有資料完整上傳完畢。官方預定發布日期：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3 為 6 月 8 日 21:00 BST(臺灣 6 月 9 日凌晨 4:00)，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3 ASIA 為 11 月 2 日 10:00 GMT((臺灣 11 月 2 日傍晚 18:00))。

(二) 本處推動虛擬交換計畫 Virtual Exchange Program 截至 2 月 23 日(三)止，有 3 門全英文課程加入 2022 年春季班課程清單中，並已將相關資訊提供給本校之姊妹校；學生最遲可以在 3 月 2 日(三)當週開始互動式課程。詳細內容請見國際處網頁虛擬交換專區。

(三)本處目前所掌握到之在學中且尚未入境的境外生名冊(51名；外生21人、僑生20人、陸生10人)，業已於2月14日(一)提供給計算機中心簡文章組長協助匯入境外生檢疫系統，以便境外學生入境進行檢疫時回報每日體溫狀況及系所進行關懷用。

(四)110學年第2學期知境外生入境，已於111年1月19日(三)開始陸續入境，目前已知入境及預計入境情況如下(統計至111年2月25日止)：

入境日期	人數		身分別	可入校園日期
	新生	舊生	舊生	
1月19日		1	港生	2月10日
2月5日		1	港生	2月27日
2月11日		1	外生_舊生(越南)	3月5日
2月16日	1	4	僑生(印尼)3+港生1+陸生1	3月10日
2月21日		1	僑生(大馬)	3月15日
2月23日		1	僑生(印尼)	3月18日
3月1日	1		外生(吉爾吉斯)	3月23日
3月4日	1		港生	3月26日
3月9日	1		港生	3月31日
共計	4	9	10人+3人	

三、其他

(一)110學年第2學期國際學伴計畫共計17位本地學生參與，18位境外生願意加入，已於1月27日發送學伴配對通知，由學伴陸續聯繫關懷境外生。

(二)2月份舉辦之國際學生關懷/國際廊聚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舉辦形式
2月23日	1102外國新生說明會暨學伴見面會	線上
2月25日	非洲大冒險-INGO人道救援者的跨文化溝通日常	線上

(三)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111年第一期申請案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線上申請，請有意申請之教師同仁，於科技部系統填報後務必知會國務組承辦，以利線上點出申請。

(四)本校111年度補助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作業通知，業已於111年2月24日(四)以書函方式送達各院、系、所，請有意申請之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生備齊相關資料盡快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至本年度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總經費用罄為止。

(五) 本校外文五馬來西亞僑生曾詩敏因病住院手術，經本處函洽僑務委員會申請醫療慰助，計獲慰問金新臺幣 21,000 元，並已另函請款撥付至該生個人帳戶。

(六) 本校諮人三馬來西亞僑生莫曉蕙獲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 2021 年「馬來西亞華裔獎學金」，計新臺幣 20,000 元及獎狀乙紙，相關款項並已撥付至該生個人帳戶。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2 月份共 7 篇校園新聞曝光，總共外延 14 則國內各大媒體做延伸的報導。在學校校內經營宣傳管道方面，達 50.57 萬次的流量，去年 2 月份 51.26 萬，維持相同水準。

(一) 新聞事件包含：

- 1、暨大連假邀校友遊客同賞櫻
- 2、日月潭觀光圈主題日吸引 5000 遊客
- 3、暨大校友回娘家
- 4、大學博覽會
- 5、暨大肯定扶輪社「生命橋樑助學計劃」 嘉惠經濟不利學子
- 6、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排名暨大進步 9 名
- 7、Cheers_把「地方」當教學現場培養問題解決力
- 8、遠見雜誌_專業理念+實務能力 永續人才換腦袋

(二) 暨大 Facebook 粉絲專頁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總觸及人數為 481,728 人(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總觸及人數為 492,645 人)。

(三) 學校網頁流量統計：

2022 年 2 月份 2.4 萬、2021 年 2 月份 2 萬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及同年 2 月 21 日召開 2 次本校「校園食安事件專案檢討會議」，對於學生有關任何食安問題的意見反映管道、加強膳食委員管理功能、檢討與廠商的訂約罰則、每週應檢查餐飲場所、強化本校衛生委員會運作功能、釐清責任歸屬、確認檢驗結果、住宿區冰箱使用管理、對外新聞事件統一發言、及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之上位階法令予以修正本校相關法規等多項議題充分研議討論。
- (二)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四)召開本校 111 年度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第 1 次會議，依本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分請學務處、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及計網中心等 4 單位提出「校園災害管理 111 年度實施計畫」提請本會報備查；另於本次會報研議討論「學生直接跟學校反應之策略原則」。
- (三)本校執行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業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五)檢附計畫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函文教育部辦理結案。

三、其他

- (一)2022「花現暨大·紅櫻綠林」暨大櫻花季賞櫻活動相關
 - 1、2 月 26 日(六)辦理「合和圓滿、櫻您同在」校友回娘家活動。
 - 2、2 月 27 日(日)舉辦日月潭觀光圈台灣之心爸媽放風主題日，包含有野趣學習活動、小偵探校園大地遊戲及舞台活動規劃，活動現場展現草原音樂、小丑表演及街頭藝人等，搭配「茶道」、「美食」、「咖啡」、「音樂」等，讓來校的民眾得在千株櫻花樹下「賞櫻花」，享受賞心悅目的視覺與心靈饗宴，打造地方觀光產業的美麗特色。
 - 3、2022 櫻花季活動擬持續在 3 月 6 日(日)晝下句點後，緊接著本校花旗木及油桐花季也將接續上場，打造本校成為南投縣埔里地區重要而美麗的觀光大學城。
- (二)COVID-19 相關
 - 1、111 年 3 月 1 日起口罩措施可部分放寬，包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以及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正式拍攝或進行時，均可不用戴口罩。另外，在交通運輸方面，包括雙鐵、公路客運、船舶、國內航班，皆可開放飲食。宴席也開放逐桌敬酒敬茶，賣場、超市和市場也開放試吃。

- 2、持續每日彙整本校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確診、死亡人數統計調查及學生請防疫假情形並上網填報。本校目前仍有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的教職員工生，均依照中央防疫指揮中心規定進行作業辦理，另有關居家檢疫縮短為 10 天之規定，擬俟收到教育部公文後據以辦理。
- (三) 111 年 2 月 21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權利提升協調會，討論教育部 109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八大項度內容各業管單位之改善與提升作為。
- (四) 111 年 2 月 23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空間優化會談，持續追蹤管控 11 件討論議題。
- (五) 111 年 2 月 15 日、23 日，分別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第 3 次捐贈審議小組會議，共審議通過 3 件 10 萬元以上現金捐贈案。

圖書館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館將於 3 月間，以「讀自·由你」為主題，展出自由與人權相關館藏，以移動書展方式，到學生餐廳前設置快閃主題書展，並辦理主題電影放映。
- (二) 本館於 3 月 30 日在圖資 027 電腦教室辦理「大家來找查」資料庫講習，邀請法源資訊陳思誠講師介紹法源法律網，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三) 本館今年新增電子資源「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系統」，智泉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與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為增進使用者對該系統之瞭解，舉辦年度教育訓練線上說明會。3 月份「學生版」教育訓練日期為 3 月 18 日 10:00-12:00(3 月 11 日 23:59 報名截止)，報名網址：<https://pse.is/3vwcpa>，歡迎教師鼓勵學生參加。
- (四) 本館推出 5 項試用資料庫：FUNDAY 線上語言教育平台、外文雜誌線上看、尚儀近代華文書籍暨圖像資料庫、瀚堂典藏古籍數據庫、瀚堂近代報刊數據庫。試用路徑為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總覽→試用資源→點選欲試用之資料庫，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 (五) 本校今年館際互借圖書證合作館新增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 2 所圖書館，目前共計有 32 所圖書館提供借閱服務，歡迎學校師生善加利用。防疫期間請先查詢各館入館規定再行前往。借閱冊數及天數請參閱圖書館網頁館際合作/各大學圖書館借閱證(<https://www.lib.ncnu.edu.tw/index.php/tw/2012-01-20-04-11-44/2012-03-01->

01-34-18.html)。

(六)2月13日，完成學校3D模型更新。

(七)2月16日，展覽區開工，廠商先於工廠製作展架，實際現場施工預計於3月4日至3月15日期間施作。2月17日，與總務處營繕組、展覽區建置廠商討論現場施工安全措施需求，預作施工安全防護。

(八)2月18日，收到校史館時光光廊設計圖說初稿、估價單，2月23日與總務處營繕組、設計師於圖書館地下一樓實地討論資料初稿調整、補充事宜，俾便後續推動招標作業。

二、其他：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1、電梯廠商奧的斯公司於2月14日到館維修讀者用電梯，因電梯門無法關閉，經檢視查修判斷「電梯門控器」老舊故障需汰換，更新後週內持續觀察，確保電梯安全運行；同時進行每月1次例行性定期維護保養。
- 2、消防廠商於2月10日至11日二天到館對全館檢視緊急逃生燈及滅火器逐一張貼「檢修完成標示」以符合108年3月27日消防新法規『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之規定。
- 3、本館配合環安衛中心，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2月13日，進行全館消毒。

(二)資訊系統維護：

2月5日遠端連線發現虛擬平臺儲存系統第6顆硬碟異常，於2月7日更換故障之硬碟，並確認當日16:30完成RAID Rebuild，圖書館各系統服務皆正常運作未受影響。

(三)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1、111年1月28日至111年2月17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247種278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111年1月28日至111年2月16日，處理科技部專案用書中文圖書12種12冊，將於編目加工後上架典藏，提供師生使用。
- 3、111年1月28日至111年2月16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73種151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4、111年2月16日，採購圖書館展示用中文圖書2種2冊、公播版

視聽 1 種 1 片。

5、2 月 15 日完成 111 年華藝文獻相似度、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體驗。

6、以下試用資料庫已完成建檔連線，並由閱服組協助公告：

- (1) FUNDAY 線上語言教育平台：即日起至 111 年 05 月 15 日止。
- (2) 外文雜誌線上看：即日起至 111 年 05 月 15 日止。
- (3) 尚儀近代華文書籍暨圖像資料庫：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
- (4) 瀚堂典藏古籍數據庫：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
- (5) 瀚堂近代報刊數據庫：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南投區網中心於 110 年度進行教育機構資通安全通報演練，於評分項目密碼更新率、通報完成率、應變完成率及即時審核率皆取得滿分，得以進入績優單位排名，並獲得該組第一名。
- (二) 2 月 10 日 (四) 辦理「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規範及紀錄表單說明課程」課程，並將課程錄影檔連結放置於本校首頁/資訊公開專區/個資保護專區，因故未能出席之同仁，可觀看課程影片回放。
- (三) 本校參與教育部 110 年第 2 次電子郵件社交攻防演練成績達及格標準：本校 100 位收件者中僅有 2 位開啟信件或附檔。為確保收信安全，建議如下：
 - 1、收信軟體宜設定封鎖外部圖片 (webmail 已預設封鎖)。
 - 2、檢視信件時宜注意寄信人信箱和信件主旨的相關性，若有疑問請確認後才開啟信件。
- (四) 本校因應 Google 雲端空間各校限縮至 100TB 之措施，經計網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後已於學校首頁公告，現階段已針對使用量超過 100GB 的使用者寄發通知信，請使用者下載並刪除資料。原使用量為 1600TB，現階段已降為 1300TB。7 月 1 日 (五) 後 google 提供給各校的總使用量僅 100TB。
- (五) 編列本校 112 年度全校電腦經費概算。
- (六) 因應 log4j 漏洞：
 - 1、已完成 f-secure 防毒軟體管理伺服器及用戶端 (729 部) 升級至

15.30 版。

- 2、VMware 雲端伺服器 (計中主機群、IAAS 服務群及雲端桌面服務) 完成修補程序。

(七) 校園行政 e 化系統維護

- 1、薪資系統：修正薪資系統臨時人員薪資匯出以建檔方式排列，以符合出納組業務需要。
- 2、修正 PIMS 管理系統單位管理者及使用者同步程式，以利各單位進行稽核資料填報。
- 3、就學貸款系統：生輔組 100 學年度 (含) 以前之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料電子檔銷毀，已協助辦理完畢。
- 4、住服組宿舍管理系統程式功能修正：
 - (1) 退費批次作業中，新增 "冰箱管理費" 欄位。
 - (2) 更新 "退費紀錄" 和 "繳費紀錄" 呈現之資料。
 - (3) 修正寒暑假住宿申請作業中，住宿類別為 "2.大學冷氣" 者，繳費單會呈現 "研究所" 問題。
 - (4) 申請類別為 "學期" 者，設定對應費用金額。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Windows 10 企業版與教育版 Version 1909 於 2022 年 5 月 9 日 (一) 停止安全維護，近期將陸續升級 96 部同仁電腦至 version 21h2。

三、其他

(一) 協助校內其他一、二級單位進行之工作

- 1、協助海外聯招會新增網路防火牆，並且將網路分成三段施作：一般網路、防火牆保護網路、防火牆及網頁應用保護網路等區別；亦協助備份虛擬伺服器主機。
- 2、電腦教室支援語文中心辦理 OOPT 考試並安裝圖書館 2 樓新建電腦教室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 3、優良導師票選協助上稿，計 4 個系所。
- 4、協助教發中心教學知能問卷人員設定，計 7 份。
- 5、協助生輔組處理轉學生 87 人資料轉入問卷調查系統以利就學貸款作業。

(二) 配置中餐廳 2 樓全家便利商店臨時店網路線 1 條，協助廠商檢測收銀機網路金流問題；檢測結果為銀行端對全家收銀機的防火牆尚未開通無法使用，須待全家完成金流申請，方能使用其他需連線支付方式，

- 後續將持續協助檢測網路。
- (三) 建立新學期轉學生及提早入學生之電腦教室 CN 網域帳號及電子郵件帳號，並同步至電腦教室印表管理系統 (papercut)。
- (四) 完成計中管理之電腦教室 (7 間) 電腦作業系統更新及各教室新學期授課軟體安裝。
- (五) 協助辦理 PIMS 管理系統程序書更新上傳完畢。
- (六) 於 2 月 7 日 (一) 例行性每月勞健保分攤作業、及錯誤資料更正。
- (七) CCSERVER 帳號管理，本月新增帳號 13 人，停用 15 人。
- (八) 協助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試務工作，試前參與試務協調會議，確認試場設備測試及場地安排相關事宜，並配合總試務中心時程進行電腦設備之升級及軟體安裝測試，正式測驗於 111 年 4 月 23 日 (六) 舉行。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 永續能源」

- 1、本校第一期、第二期太陽能建設廠商為「南投縣綠屋頂全民參與」專案得標廠商「新明能源有限公司」。
- 2、第一期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進度報告：

建築物	說明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持續收取回饋金。觀察網址： 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3、第二期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建築物	進程	完成期限	設置容量
學生宿舍 ABCD 棟	1. 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學人會館屋頂浪板完工，預計於 3 月第二周鋪設太陽能板。	總工程預計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645.81 kWp
學人會館			243.54 kWp
學生餐廳			263.67 kWp

4、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 5000 kWp，由於台電饋線容量問題，擬由得標廠商向台電申請饋線擴充後再行建設，規劃如下表：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 8 座、籃排球場 2 座、排球場 2 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屋頂型	體健中心屋頂、行政大樓屋頂

(2) 第三期預期進程

於 2 月 23 日第二次開標，計有 2 間廠商投標，其中 1 間廠商合格，本案擬於 3 月份進行評選會議，全案預計 2023 年底完工。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 病媒蚊防治消毒：於 2 月 12 日，進行本校校舍周遭病媒蚊防治消毒。
- (二) 防疫消毒：於 2 月 13 日，進行本校校舍內防疫消毒，消毒範圍為各棟建築物教室、茶水間、廁所、樓梯間等區域。「SDGs-06 淨水衛生」
- (三) 校內安全 AED 規劃：
 - 1、校內 AED 設置地點共 8 處，原 AED 地圖經同仁反映，已將更新版本 AED 校園地圖(如圖一)，新增至校首頁「校園地圖」下方，供校內外瀏覽網頁人員參閱。「SDGs-03 健康與福祉」



2、線上 AED 管理系統:上網檢核自動檢查表，1 月 AED 運作正常。

「SDGs-03 健康與福祉」

(四)研擬本校「淨零排放」宣言，除推動再生能源外，納入回收廢棄物資料、校園樹種減排碳量等數據，預計 111 年第一季提出。「SDGs-13 氣候變遷對策」

三、其他

(一)資源回收統計：

111 年 1 月份資源回收情形如下：

單位：kg

紙類	4520	鋁容器	100	塑膠容器	1820
紙容器	160	鐵容器	150	其他金屬製品	0
寶特瓶	580	照明光源	10	其他塑膠製品	60
玻璃容器	410	家電	50	廚餘	1500
一般垃圾	10770	資源物資	9360	回收率	46.5%

(二)能資源管理：

1、用電數據：

期數	110 年度數	111 年度數	比較
1~2 月	1,771,200	1,921,080	較去年增加 149,880 度 電費增加 349,837 元

2、用水數據：

期數	110 年度數	111 年度數	比較
1~2 月	36,414	37,835	較去年增加 1,421 度 水費增加 23,234 元

(三)本中心業於 1 月 15 日邀請校長簽署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此代表本校最高管理階層對於環境安全衛生的重視與承諾；另由本中心將簽署內容等公告於校首頁及中心首頁供參，另請主任秘書刊登新聞稿事宜。

「SDGs-04 優質教育」

(四)有關主計室同仁因顱出血傷病事件本中心業於 1 月 28 日經校內行政流程，將蕭員出勤時數等資料，送交勞動檢查機構；勞動部職安署中區職安中心業於 2 月 11 日蒞校完成勞動調查程序；本案是否符合為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擬由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經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認定之；另 111 年本中心將把異常工作負荷等管控工作納入首要執行之要項。「SDGs-03 健康與福祉」

(五)本中心業於 2 月 14 日依勞動部函文所示，提報本校 111 年職場健康週實施計畫，本中心將依計畫內容實施。「SDGs-04 優質教育」

(六)本中心彙編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議資料(專案報告及提案)，業於 2 月

- 18日進行校內簽核。「SDGs-04 優質教育」
- (七)本中心業於2月22日針對校內委外廠商(全家便利商店)施工安全等注意事項如:(1)工作者皆未戴安全帽(2)吊籠上作業人員應有安全帶掛於掛勾上(3)臨時用電請加漏電斷路器(4)現場梯未符合職安法之規範(無金屬繫材)(5)請確認移動式起重機支撐腳架勿置於於排水溝或下水道排水孔蓋上方,另確認腳架完全伸出固請定,如有坡度或不平地面,則需使用專用墊板等,提供業管單位適法事項,以維護工作者安全及本校校譽。「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八)110年度一般工作者健檢進行分級管理,第一級管理31人,為健康自主管理;第二級管理18人,已給予工作者保健資訊單完成;第三、四級管理8人,已初步電訪工作者健康狀況,後續將安排3月臨場職醫諮詢。特殊健康檢查分級3級為1位碩士同學,已至職業醫學科複診,判定等級為2級,現有危害控制及管理。「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九)本中心針對職業災害校內通報之工作者,予健康追蹤及醫療關懷,共三位同仁,目前一位已結案,復工狀況良好。「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本中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預計3月18日辦理臨場職醫服務,本次主題為3、4級健檢健康管理及異常工作負荷諮詢。「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一)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辦理,總務處事務組吳姓約用組員,於1月25日歸國入境,已於2月15日檢疫結束;國比系黃教授於2月2日入境,已於2月23日檢疫結束,該同仁及師長身體狀況皆良好。電機系林教授於2月13日歸國入境,現居家檢疫中,目前身體狀況良好,檢疫期間給予防疫相關知識與關懷。「SDGs-03 健康與福祉」

人事室

一、其他

- (一)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所示,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
- (二)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111年2月9日公保承一字第11100007492號函所示,111年度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業奉行政院核定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依法應自同日起調整。
-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2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1111629933A號函所示,配合111年1月1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

- 調整，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公教人員)，須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
- (四)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年 2 月 9 日台管業二字第 1111629933B 號函所示，配合 111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軍職人員)，須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
- (五)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 2 月 15 日健保中字第 1119200173 號函所示，有關行政院核定 111 年全國軍公教人員調薪 4%，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健保配合調整級距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六) 總統 111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71 號令公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七)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5354 號書函轉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案。
- (八)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09901 號書函所示，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先行共同生活」證明文件疑義事宜，請參考運用。
- (九) 勞動部 111 年 1 月 18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00131649 號令修正發布「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規定。
- (十)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112 號函所示，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日，經勞動部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應放假日，是日以放假處理。
- (十一) 參加 111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同仁，得於報名前先行申請，並經權責主管同意依規定核予補休。
- (十二) 大陸委員會 111 年 2 月 9 日陸法字第 1119900501 號函所示，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無論上岸與否，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仍應受該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規範，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 (十三) 內政部 111 年 1 月 28 日令訂定發布「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規定。
- (十四) 國家文官學院與 6 校合作辦理「公務學程」學分班，請未來 3 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
- (十五)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與 6 大學院校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提供公務人員進修語言優惠方案，請參考運用。

主計室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科技部預定於本(111)年3月21日指派查核人員到校就地查核該部補助本校109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

- 1、擬定抽查一般計畫5件，範圍包含科技學院及人文學院，業轉知各院預作準備。
- 2、查科技部前於108年9月23日以科部計字第1080063629號函，轉知該部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表，並自抽查107年度補助計畫起實施，以強化支用補助計畫經費之合規機制，函囑於該部實地查核時，先就稽核情形、稽核結果及追蹤改進情形進行簡報，並備妥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工作底稿及稽核報告等佐證資料。
- 3、請稽核人員預作準備，並於本(111)年3月21日實地查核時配合辦理。

二、其他

(一)教育部為辦理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表件：

- 1、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填「審計部調查表」。
- 2、「近10年辦理耐震補強等調查表」。
- 3、「109及110年度原住民經費調查表」。
- 4、「核銷經費情形檢討及研議建置經費資料平臺調查表」。
- 5、「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調查表」及「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屬宣導經費情形」。
- 6、「111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宣導行銷相關經費編列情形表」。
- 7、「國立大學校務基金110年度法定預算自籌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明細表」。

上述資料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稽核人員

一、110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已開始著手進行資料蒐集彙整，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並將於110年3月中旬陳請校長簽核通過後提送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表現：

本院東南亞學系嚴智宏老師期刊論文「我造文字故我在：論泰國文字的創制，兼談西夏文及越南文」獲審查通過，將刊登於「台灣國際研究季刊」。

(二) 產學合作：

- 1、本院公行系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五)邀請埔里鎮鎮長、南投縣議員及相關社會團體，針對宗教、文化、地方創生等議題，辦理《跨部門治理下的宗教觀光：埔里推動「四國遍路」模式的行動研究》焦點座談會，深入探討埔里推動宗教觀光之可行性。
- 2、本院公行系陳嫻郁副教授應台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邀請，於 111 年 2 月 17 日進行《有效的協商及共識技巧》專題講座，藉以提升台南市政府團隊溝通績效。

(三) 師生表現：

- 1、本院陳佩修院長獲聘考選部「國家預備文官團」諮詢委員，將於 3 月 11 日出席預備文官團展望高峰會。
- 2、本院陳佩修院長獲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聘任為 111 年「僑務行政與國家發展」課程講座講師，該課程將在政治大學、淡江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與本校舉辦。

二、其他：

- (一) 本院中文系於 111 年 3 月 2 日舉辦「中文志業—校園植物巡禮」講座，邀請《生態校園·美麗暨大》作者潘祈賢老師擔任主講者。
- (二) 本院中文系於 111 年 3 月 9 日在大個案教室舉辦「遺留在中國的越南文學史料」學術講座，邀請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陳益源教授擔任主講者。
- (三) 本院中文系「暨情好讀·青春悅寫」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訂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在本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專題講座「透過鏡頭我看見社會成為照片」，邀請攝影師汪正翔老師擔任主講者。
- (四) 本院中文系「暨情好讀·青春悅寫」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訂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在綜合教育大樓方形劇場舉辦專題講座「英雄或叛徒——從一部禁演的電影談美國特殊主義」，邀請美國匹茲堡大學張系國教授擔任主講者。
- (五) 本院原民專班於 111 年 3 月 7 日至 111 年 3 月 18 日在本校原住民自然環境教學場域(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暨大原住民族環境教育場域駐校藝術創作及傳統工藝工作坊系列活動」，邀請排灣族工藝家達比烏蘭·古勒勒先生駐校藝術創作以及教授傳統工藝課程，讓學生了解他創作過程的經驗並且教導學生工藝實作。

- (六) 本院原民專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安排修習「平面設計」課程之學生前往南投創客中心進行「雷射雕刻機操作應用」參訪活動，學習雷雕機操作及 3D 列印技術，並且當日進行雷雕技術考照，增加學生專業能力。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本院觀餐系執行110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一) 計畫辦公室：

- 1、111年2月16日由莊彥綸專案經理代表出席與中正大學舉辦 USR 計畫跨校交流活動：「談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的共享及共好行動」。
- 2、111年2月23日召開111年第2次例會，會中追蹤各計畫經費使用情形，以及規劃量化指標之追蹤機制，以便掌握計畫進度與成果。
- 3、110年度「暨大社會實踐成果報告書」業已編撰完成，送人社中心美編出版。

(二) 咖啡子計畫：

- 1、111年2月12日(星期六)的櫻花季活動「落櫻紛啡-精品咖啡品味之旅」，由觀餐系與南投國姓鄉農會共同承辦，同時結合了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在美麗的暨大櫻花林，一起喝咖啡賞櫻花，不僅行銷水沙連地區的精品咖啡，同時促進在地的觀光發展，活動順利舉辦圓滿成功！
- 2、協助架設校內咖啡實習場域(咖啡塾)座位空間。

(三) 農旅子計畫：

- 1、111年1月4日、14日、18日、28日及2月11日召開「暨大書包客內部例行會議」。
- 2、111年1月11日舉辦「暨大書包客小組採訪活動」(觀瀑民宿)。
- 3、111年1月17日舉辦「暨大書包客共同採訪活動」(上福裕紅茶莊園)。
- 4、111年2月17日及18日舉辦「南投縣團體旅行賞花限定行程導入踩線」。

(四) 創生子計畫

- 1、111年2月16日舉辦「地方產業與永續發展教師社群：未來在等待的人」讀書分享會。
- 2、111年2月18日舉辦「地方產業與鄉村發展學分學程」暨「咖啡與創業」課程招生說明會。

- (五)食安子計畫：111年2月12日召開「發展蜂箱監測物聯網系統」例行會議。
- (六)民宿子計畫：111年2月18日舉辦「南投好食民宿後續推動策略共識」會議。
- (七)餐飲子計畫
 - 1、111年1月17日召開「伊達紹餐食菜單與菜色重設計討論」會議。
 - 2、111年1月19日召開「英語食農傳承人才培訓課程規劃」會議。
 - 3、(111年2月21及22日召開「英語食農敘事傳承人才培訓課程規劃與討論-環境互動 X 農教育場次」會議。
- (八)國際子計畫：111年2月12日參加由日本信州大學主辦 ESG 議題研討會與講座。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本院觀餐系執行110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一)111年度為瞭解計畫內各量化衡量指標執行情形，擬規劃追蹤機制在「量化指標」的「規劃追蹤月份」及「完成辦理月份」，以確實掌握各項進度與成果彙整作業。
- (二)為考量計畫執行與賡續相關事務推動，111年度擬增聘乙名碩士級專任助理，目前仍在招聘中。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計畫辦公室：

- 1、111年度修正計畫書事宜，待教育部來文後，依規定期程辦理。
- 2、111年度「春評考核」所需填報之相關資料，擬陸續進行彙整。

四、其他

- (一)本院國企系於111年3月2日(星期三)14:00-16:00及111年4月18日(星期一)13:00-17:00辦理「第17屆國際貿易大會考」6小時輔導課程，內容包含大會考簡介、國際貿易基本交易條件、Incoterms 2010/Incoterms 2020報價、接受與契約簽訂、國際貿易付款方式(L/C、託收)及信用狀實例分析與單據製作。
- (二)本院國企系吳淑貞老師於111年3月9日(星期一)15:00-16:00協助「國立溪湖高中」招生宣傳，包含系所特色簡介、相似科系選擇及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準備方向等。
- (三)本院國企系於111年3月22日(星期二)13:10-15:00邀請德國萊因(TÜV)國際禮儀講師謝宛蓉小姐至本系演講，講題：「打造完美風範 x 職場形象好感度 UP」，說明如何打造形象與儀態，挑選合適妝容、服裝，留給別人好印象，為職場及社交最重要的一大課題。
- (四)本院國企系協助2022春季班緬甸新生-111212502蔡洁丽及111212503

- Hsu Myat Mon 選課，並於入境隔離滿期後完成學科專業測驗。
- (五) 本院財金系於111年2月21日(星期一)10:10-12:00邀請國泰人壽-展業埔里通訊處至「財務管理(二)」課程進行協同授課，透過人壽介紹和遊戲結合保險專業知識，讓同學對人壽保險業有進一步了解，進而於職涯規劃時多一種選擇。
- (六) 本院資管系將於111年2月24日(星期四)14:00-16:00，舉辦線上專題講座，邀請任職於 Snowflake 公司擔任 Senior Solutions Architect 之李美月小姐進行演講，講題為「一位資深資訊工作者在美國的奇幻旅程」。
- (七) 本院經濟系將於111年3月5日舉辦經濟系友會，邀請系友參與，藉此聯絡系友感情，並請系友返校與學弟妹分享職涯經驗，提供學弟妹對未來的規劃與方向。
- (八) 本院觀餐於111年2月18日於管328教室辦理地方產業與鄉村發展微學分學程說明會，由本系龐鳳嫻助理教授介紹學程課程內容及修讀注意事項，並鼓勵學生提出申請，共計18名學生出席。
- (九) 管理學院學士班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因管理學院獲得教育部 UFO 第三期計畫，並配合本校推動雙語化普及提升計畫及 EMI 課程設置，聘用多位跨領域及全英文授課師資，以充實本院教研能量。兩個計畫師資來源類別不同。第一類與 UFO 計畫跨領域教學相關，聘請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王宗偉醫師、吳尚蓉專科護理師及中國醫藥大學何秉樺副教授。第二類與雙語化普及提升計畫及 EMI 課程設置相關，並可協助推展海外雙聯學位學程，聘請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退休教授林祖嘉教授、美國 Bucknell University 林樹明副教授以及泰國 Assumption University 羅時澤副教授。
-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配合管理學院執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之相關業務，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專案副教授 David Wayne Savitski 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課程採全英語授課、訓練教師以英語授課，並支援行政工作。
- (十一) 本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在職學位學程，將於1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移地教學，下午14時30分，假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企業參訪。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 1、本院資工系黃光璿副教授榮獲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 2、本院土木系學士班三年級蔡彥辰同學、四年級趙子翔同學榮獲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獎學金。
- 3、本院土木系開設材料力學課程榮獲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大四溫雅雯同學)及指導教師獎 (李文娟老師)。
- 4、本院應化系曾惠芬教授榮獲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二) 校友動態

本院電機系於 111 年 2 月 11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次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推薦張錦法博士為本系 110 學年度傑出系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本院土木系鄭全桓老師每年捐贈新台幣 4 千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慈愛助學金使用。

三、其他

- (一) 本院資工系於 111 年 2 月 18 日邀請 Toyota Motor North America 林永青經理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美國汽車業的展望和人才的需求。
- (二) 本院電機系黃建華老師通過 5G 行動寬頻課程推廣(第 2 期)計畫申請，獲得 5G 垂直應用網路課程模組-行動網路系統課程補助金額新臺幣 241,000 元，藉以增加新穎技術相關的課程開設。
- (三) 本院學士班將於 111 年 6 月 17 日(五)邀請僑泰高中至科院學士班及土木系「環境工程」課程進行體驗，體驗主題為「農業節能減碳與剩餘資材循環經濟」。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本院諮人系蕭富聰副教授「自殺死亡者求助熱線末通來電之情緒困擾與自殺風險程度初探」一文，已於《台灣諮商心理學報》發表(第 9 卷第 1 期，51-70 頁)。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教政系黃源銘老師榮獲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 2、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擔任雲林縣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於於 2 月 16 日出席審查會議。
- 3、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審查委員，於 2 月 16 日出席共識會議。

- 4、本院教政系陳文彥老師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審查委員，於 2 月 17、18 日出席審查會議。
- 5、本院教政系蕭霖老師擔任國立中興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專家學者代表，於 2 月 21 日出席第一次會議。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新遴選出之院長黃月純教授無法於原定 111 年 2 月 1 日到任，須重新啟動院長遴選作業。本院業於 2 月 22 日召開院務會議檢視本院院長遴選暨連任辦法並做修正。於遴選出新任院長並完成聘任前，院長職務仍由楊洲松教務長繼續代理。
- (二)本院教政系與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聯合訂於 4 月 23 日舉辦「2022 第八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目前為徵稿階段，以教育政策、教育行政、雙語教育、數位學習為研討主題，並將邀請畢業系友楊明光(目前任職於胡志明市國家大學社會科學與人文大學教育學院副院長)擔任專題講座與談人。

三、其他

- (一)因應疫情，本院諮人系於 2 月 18 日下午 13 時，辦理「111 學年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入學視訊口試」。
- (二)本院諮人系於 2 月 15 日下午 13 時，於 A302 研討室辦理「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師生座談會」。
- (三)本院課科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於 3 月 9 日假臺中市崇倫國中，合作辦理「gather town 功能介紹與進階運用：法律篇」研習。
- (四)本院課科所於 2 月 24 日，邀請本校圖書館陳柔潔館員為本所導覽圖書館電子資源與相關設備，藉以提昇研究生運用圖書館的效益。
- (五)本院 USR 計畫團隊與教院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展開合作，以福興小學堂實體課輔、魚池國中遠距課輔為場域，導入院學士班與部份教政系學生共 30 人，於週一至週五晚間進行課後輔導，支持偏鄉學童課後學習，促進學習資源平等。
- (六)本院 USR 計畫福興小學堂 2 月分別獲社區善心人士捐贈十萬元、蔡麗紅女士捐贈三十萬元，支持偏鄉教育行動。

通識教育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 月 20 日(四)本中心辦理 110-1 學期「社會參與式課程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本次會議主要討論 110-2 學期社參課申請案。本學期社參式

課程申請共計 16 件、審核通過補助共 13 件。已於 1 月 27 日公告至學校首頁。

- (二) 2 月 9 日(三)體育署長官及審查委員蒞臨本校壘球場管理中心實地訪查，由校長與本中心主任親率相關同仁進行簡報及座談，訪視委員至現場了解工程需求與現場管理營運團隊針對未來球場營運管理機制的規劃與安排提供寶貴的建議，期待新的一年共同努力能持續獲得補助，提供嶄新場地進行校內課程推動及承接國內外重要賽事工作。
- (三) 2 月 11 日(五)本中心辦理 R 立方學程教師社群召集人會議。本次會議採通訊會議方式辦理，主要說明本學期開課注意事項以及課務相關資訊佈達，並於開學第一週完成；另外也會由召集人支援各學習階段教師教學或課務的問題協助。
- (四) 2 月 16 日(三)本中心辦理社參式課程教師社群期初會議，主要說明本學期社參式課程注意事項以及課務相關資訊佈達，以及研議期中交流會主題與形式。
- (五) 2 月 16 日(三)舉辦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基礎訓練，邀請良顯堂沈意婷社工師與同學分享「服務單位沒說的關鍵事：服務倫理 ABC」，現場與線上共計 140 人參與。
- (六) 2 月 25 日(四)舉辦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基礎訓練，邀請中山大學楊士奇助理教授與同學分享「服務學習與自我生命對話」，現場與線上共計 90 餘人參與。
- (七) 1102 學期通識講座預計辦理場次如下表列，每場開放現場 400 名及線上 600 名同學收看，依講者及疫情考量，而彈性安排或調整。

日期	講者	講題
3 月 16 日(三)	古源光校長	國際觀及國際移動力－我的國際學術交流經驗分享
3 月 30 日(三)	張系國教授	英雄或叛徒－從一部禁演的電影談美國特殊主義
4 月 13 日(三)	陳貴賢所長	氣候變遷與永續能源
4 月 20 日(三)	蕭新煌教授	新南向政策五年回顧
4 月 27 日(三)	吳密察院長	講題未定
5 月 4 日(三)	賴清德副總統	講題未定
5 月 18 日(三)	陳忠駿導演	紀錄片分享會「正名 Thau pinsunda wa lhanaz a saran 邵族正名之路」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外語天地課程: 111年3月1日(星期二)起, 全校師生可於語文中心網站 1102 外語天地課程內預約「國際特派教師真人實境英語課程」, 到圖書館 2F 無國界教室上課。
- (二)因應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 本中心已完成新官網全面資訊雙語化及中心相關法規雙語化之作業。
- (三)全英文教學空間建置: 圖書館 2 樓數位教室(52 人)已正式於 1102 學期啟用。
- (四)1102 全英語課程補助審查會議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審查完畢, 38 件申請件全數通過。
- (五)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校內英檢 OOPT 考試已順利舉行完畢。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擬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 以增進學生學習英語動機。
- (二)本中心配合 111 年 2 月 19 日(星期六)國際穿山甲日動保議題, 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辦理相關英語課程、英文梗圖比賽及相關英語工作坊等活動
- (三)本中心擬於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至 15:00, 在圖書館 2 樓數位教室辦理 MyET (Language- Teaching Platform) 2022 年新版線上口說軟體課程教育訓練。
- (四)本中心擬於 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早上 9 時 30 分辦理 1102 學期校園多益, 報名時間為 2 月 17 日(星期四)至 3 月 17 日(星期四), 報名網址相關資訊已公告於中心官網及校首頁。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中心擬於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與 3 月 23 日(星期三)舉行 1102 學期 EMI TA 培訓工作坊, 屆時請 EMI 課程 TA 及符合 EMITA 受訓資格的學生參加。
- (二)本中心擬舉辦 Mini Talk Show & Spelling Bees, 初賽日期訂在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決賽日期訂在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四、其他

- (一)本中心張嘉文老師於 1 月 14 日(星期五)參加國立東華大學英語培力研

究院籌辦處所主辦之「EMI 課程中 TA 的角色」線上講座。

(二) 本中心張嘉文老師於 1 月 17 日(星期一)參加國立東華大學英語培力研究院籌辦處主辦之「Assessing EMI in Taiwanese Higher Education: A Multiple Stakeholders Perspective」線上講座。

(三) 本中心白德禮老師於 1 月 27 日(星期四) 參加英國 the University of Hull 主辦之 EMI speeches 線上講座。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中心辦理 11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第一學期經費已完成結案，第二學期經費已報部請領。

(二) 本中心申請舉辦「十二年國教議題融入教學與師資培育：第十三屆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7 萬 8,725 元整。

(三) 本中心申請 110 學年度教育實習獎助金(111 年度 1 至 2 月)及(111 年度 2 至 7 月)已報部請領，共計 34 萬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中心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召開教育實習輔導會議及教師資格審查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實習師資生取得教育實習及格證明書、及教師證書資格者共 29 名。

(二) 本中心於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第 1 次返校座談，邀請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王偉忠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合作學習與適性教學經驗分享」，增進師資生對合作學習與適性教學相關議題之瞭解。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完成台灣校務精進協作計畫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分析。

(二) 完成 110 學年度大二學生學習習慣問卷調查分析。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60%。

(二) 畢業生流向 108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6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104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問卷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 60%。

(三)建置中心分析資料庫及視覺化互動平臺。階段性成效：25%。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高中學習歷程資料相關應用分析。

(二)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金分析。

(三)106-110 年度研究計畫分析。

四、其他

(一)本中心於2月中向研發處提取「110年度科技部計畫申請通過/未通過清單」、「110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清單」，後續將進行資料建檔與分析。

(二)本中心於2月中向主計室提取「110年度補助計畫清單」，後續將進行資料建檔與分析。

(三)本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為執行「110年度發展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防治工作」計畫，於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及下午2時辦理「焦點團體」(對應SDGs項次3.健康與福祉、10.減少不平等)。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出版：

1、《台灣東南亞學刊》第17卷第1期已完成外審程序，刻正進行編務工作，預計本年四月出刊。

2、本中心訂於3月9日召開學術諮詢會議，就訂定學術出版要點事宜進行討論與研擬。

(二)成員表現：

1、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獲聘考選部「國家預備文官團」諮詢委員，將於3月11日出席預備文官團展望高峰會。

2、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獲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聘任為111年「僑務行政與國家發展」課程講座，該課程將在政治大學、淡江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與本校舉辦。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執行「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正進行第三年期的工作(東南亞語言課程擴大開設、師資教學教法研習活動與教材編輯等)並推動以校際聯盟方式申請新期程的計畫。

(二)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訂於3月3日邀請長庚科技大學翁政興教授

與本校程華強校友來校，舉行「高教機構產學合作實踐研討會」本院師生共同參與。

三、其他

- (一)本中心劉瑋珊組長於 2 月 20 日至台北參加「臺灣全球客家研究聯盟 (THAS)」與「臺灣客家研究學會」共同舉辦之聯合年會及論壇，將在「新住民與客家議題」論壇中發表研究成果。
- (二)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 3 月 4 日擔任評審，參加【第二屆銀響力新聞獎】第一次評審會議。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在本校辦理「虎虎虎」原民生期初交流座談暨生日會活動。
- (二)本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於 111 年 3 月 2 日(三)在本校辦理「族服日暨攝影工作坊」活動。
- (三)本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於 111 年 3 月 7 日(三)本校原住民保留地辦理古勒勒·達比烏蘭之藝術創作經驗分享演講。
- (四)於 111 年 3 月 9 日(三)、111 年 3 月 16 日(三)辦理傳統工藝工作坊。

二、其他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2 月 18 日(五)至樹德科技大學擔任知能研習講師，講題是「營造同心原_校園中的原民關懷與文化接納」。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3 月 3 日(四)，線上參加教育部國教署舉辦之「原住民族雲端科展評審委員共識會議」。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3 月 5 日(六)，以理事身份，參加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之會員大會。
- (四)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於 3 月 5 日(六)，參加學思達花蓮公民教師課程共備小組演講，題目「原住民孩子需要什麼樣的教育？以高等教育為例」
- (五)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3 月 7 日(一)至本校原住民保留地，辦理古勒勒駐校創作介紹與演講。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 1、陳谷汎教授(計畫共同主持人)於 24 日將前往雲林科技大學分享本校及計畫團隊在執行能源與氣候變遷議題的亮眼成果，其分享對象為綠色大學成員、理監事們，預計三十來位貴賓。
- 2、科院 USR 團隊楊智其、徐顥及林展緯三位教師開授的課程「水圳與環境踏查」(R 立方學程)，於本月(2 月)透過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中鼎文教基金會(CTCIEF)及台灣企業永續學院(TACS)邀請擔任【2022 永續發展目標教師培力營】之活動講師，實體近 40 人參與、線上(170 人)共計 210 位，同時使全國大專院校及教師更明瞭，本校通識課程在地實踐課程連結 SDGs 之貢獻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蔡勇斌教授、陳主汎主任及楊智其老師協同扶輪社彰化區施靜儀老師依同前往一新社區(白魚復育環境問題)紀行會勘，主要前往協力一新社區在白魚復育的過程中面臨的困境進行討論，目前初步聚焦在:白魚避難池的建置、在地水資源的運用、如何進行使水降溫等三大方向來做後續計畫執行。
- (二) 蔡勇斌教授與縣府觀光處，進行 2022 南投燈會內暨南大學協力展示節電、產業燈會來進行布置，於 1/29 日進行 2022 年南投縣燈會節電、產業燈區的宣傳與開燈典禮，目前準備移轉於埔里鎮福興溫泉來進行後續的教育擴散。
- (三) 本團隊蔡勇斌教授、陳谷汎教授先前前往二林鎮來針對生物炭爐設施參觀及討論，目前由團隊進行生物炭爐設施規畫書提案，並邀請工研院一同協力，預計本月將提出在地與農業單位進行產官學合作計畫方案書的提出。
- (四) 計畫團隊逐步與埔里鎮公所商討花卉物流中心作為暨大科院團隊於埔里鎮的駐地輔導辦公室，目前已規劃細流執行中。

三、其他

- (一) 2022 南投燈會精心策畫超過 10 個主題燈區，展現南投縣特色，吸引民眾前往南投觀光旅遊。由縣府觀光處結合縣內學校或企業，以環保議題(例如科技農業，光害減量等不同面向)設置燈組及解說設施打造燈

- 組，其中【暨大科院】團隊負責「智慧環保燈區」，結合節能、環保以及智慧科技的元素，並增添南投燈會之風采的主題燈區。這次展區內容以南投縣埔里鎮主要在地代表性茭白筍為主，並搭配「LED 燈」讓展區呈現紫色夢幻區，結合節能環保以及智慧科技的元素，也同時使用「竹材料」打造主題燈區。故將這次的主題訂為【智慧環保燈區】。展期 2022 年 01 月 29 日至 02 月 20 日，參觀人數：360 萬人次。
- (二) 2 月 10 日(四)，上午 11 點至 12 點，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與益眾科技進行 111 年南投小小黑客松競賽三項競賽項目規劃與細節確認。
 - (三) 2 月 18 日(五)，上午 7 點 40 分至 8 點 20 分，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溪南國小協助在地蔡玉娟老師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 小遊戲設計系列課程，並從中培養學員邏輯能力與作品設計，學員共 13 人。
 - (四) 2 月 18 日(五)，下午 1 點 30 至 4 點，本團隊鄭登允專任助理、蔡秉宸兼任助理與兼任助理張家維前往伊達邵國小協助黃荷婷主任進行特色化社團科技課程-Microbit 程式設計，培養邏輯概念與設計知識、強化競賽能力，學員共 8 人。
 - (五) 2 月 19 日(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協力業師 MELD 工作坊黃健銘講師前往北山國中協助謝昱民主任進行科普教育第一堂-演算法簡介，借由生活經驗舉例讓學員更容易理解演算法的基礎、流程控制結構與設計，學員共 15 人。
 - (六) 2 月 23 日(三)，下午 1 點至 2 點 30 分，本團隊郭耀文教授、余勇進專任助理、施昌鑫兼任助理與電機系 4 位同學前往愛蘭國小協助實施創客社團-mblock 系列課程，學員共 22 人。
 - (七) 2 月 25 日(五)，上午 7 點 40 分至 8 點 20 分，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溪南國小協助在地蔡玉娟老師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 小遊戲設計系列課程，完成動物賽跑小程序並從過程中培養設計的創意與科普知識，學員共 13 人。
 - (八) 2 月 25 日(五)，下午 1 點 30 至 4 點，本團隊鄭登允專任助理、蔡秉宸兼任助理與兼任助理張家維前往伊達邵國小協助黃荷婷主任進行特色化社團科技課程-Microbit 程式設計，基礎 Microbit 環境建置與基本功能練習，學員共 8 人。
 - (九) 2 月 25 日(五)，上午 10 點至 11 點，本團隊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徐顥博士後研究員前往魚池鄉進行 LED 光照茭白筍田(黃大哥)進行田間調查與水質調查(頭期第四次)，並觀察茭白筍生長與水質的狀況。參與人員：3 人。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自 110 年起輔導南島之眼文化工作室(執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之「地方流域記憶蒐整計畫」)，對眉溪流域之水文與人文探索、部落營造等議題共作協力。該計畫成果展「人·流：眉溪流域展」自 2 月 11 日(五)起至 3 月 12 日(六)假藍城書房大灶美術館開展。影音報導：<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R5KhNy6vX0>
- (二)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刻正積極輔導縣內民宿業者參與「南投好食民宿」，由觀光處產業科吳升分科長帶領承辦科員、邀集台灣民宿協會彭成裕理事長，與公行系大地計畫觀光子計畫曾喜鵬老師於 1 月 21 日(五)進行策略會議。針對公部門推動與輔導「南投好食民宿」請益，包含辦理推廣文宣、輔導課程與跨域參訪等，協助南投縣政府觀光處提升民宿產業輔導效益。
- (三) 公行系大地計畫團隊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四)於縣府跨域橋接學院辦理跨域工作小組會議，邀集南投縣政府跨域工作小組與大地計畫教師社群共同交流互動。會中由計畫主持人孫同文教授分享第二期大地計畫的成果和計畫執行長陳文學副教授講述第三期的徵件方向與初步構想，並透過分組討論的方式，讓縣府各局處的成員們皆有發表想法的機會，增進雙方合作的共識，同時鏈結出產官學民的緊密互動關係。
- (四) 公行系大地計畫觀光子計畫曾喜鵬老師協助南投縣政府於 111 年 1 月 29 日(六)至 2 月 20 日(日)間舉辦的 2022 南投燈會活動，進行此活動之旅遊人次推估與滿意度調查事宜，並由計畫助理陳宥蓉博士生帶領本校 3 位僑外生參與執行，也藉由參與調查的過程中相互共學。
- (五) 公行系大地計畫社福子計畫陳文學老師所建立的食物銀行「夠用就好」物資共享平台，於 111 年 2 月媒合床墊、棉被、尿布、奶粉和罐頭等物資，提供給埔里社福中心與愚人之友，物資市值約為 2 萬元。
- (六) 公行系大地計畫團隊與逢甲大學歷史學系王志宇教授團隊及多位他校教師合作執行南投市公所《續修南投市誌》編纂委託專業服務案，2 月 10 日(四)於線上召開第四次工作會議，追蹤各篇章之進度，並將於 3 月 15 日(二)前繳交初稿予南投市公所。
- (七) 公行系大地計畫觀光子計畫曾喜鵬老師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五)與南投縣政府推廣科黃山科長、產業科吳升分科長及陳偉全科員召開聯繫會議，針對觀光處 111 年度之輔導推廣預算執行，商討請益執行內容與跨科別間的橫向合作，期將資源進行更有效之應用，協助南投縣政府觀光處提升產業推廣任務之效益。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大學社會責任

- 1、本中心長期陪伴埔里鎮桃源國小發展特色課程，於1月26日(四)進行「110年下學期生態小學堂課程討論會議」，協助社區解說員與國小共同探討教學計畫。
- 2、本中心長期與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共同研提教育部「學習型城市」計畫。本團隊於111年2月25日(五)偕南投縣教育處團隊參與111年計畫提案審查會議，並由張力亞組長代表南投縣進行簡報提案。
- 3、本中心視各鄉鎮需求規劃111年「水沙連地域振興與地方創生研習學苑」第一期課程：2月23日(三)集集鎮見學與青年對話「集集廊帶地方創生青年小聚：紙芝居走讀 x 青年對話」；2月25日(五)「南投智慧城市」焦點論壇；3月5日(六)南投市見學與地方歷史創生「文學家龍瑛宗眼中的南投舊城走讀 x 世代對談」；3月11日(五)「親水環境與共融公園」焦點論壇；3月26日(六)「名間鄉農業深耕與永續農村」地方與談。

(二) 校務協力

- 1、配合USR計畫推動(依「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徵件須知」，「深耕型大學特色計畫」與「國際連結計畫」之執行學校，應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本中心將協力校內社會實踐團隊共同編製「202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實踐報告書」。預計於3月31日前出版。
- 2、第二期USR計畫業已核定111年補助經費(管院810萬元、科院800萬元、教院250萬元)。人社中心(負責撰寫「學校整體推動成果」)及各計畫團隊刻正針對審查意見，於4月11日前修正計畫書。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協力埔里鎮推動鎮定平埔原住民議題，並討論112年中部平埔族群入埔200年活動構想；3月6日(日)邀請吉貝耍部落文化人類學工作者段洪坤老師分享「台南縣定西拉雅原住民」推動經驗。
- (二)協力埔里鎮公所推動第三市場興建規劃，擬以公民參與方式規劃民眾意見收集。目前藉由社區宣導的機會(第三市場的美麗與哀愁：埔里第一及第三市場的發展歷史、暨大歷年在市場的推動方案)，收集鎮民對於市場未來的想像。
- (三)持續協力南投縣埔里鎮(電商平台)、國姓鄉(計畫增修)、仁愛鄉(國發會

預計於3月召開工作會議核定相關計畫)及集集鎮(第2次地方說明會)推動地方創生事業提案。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一、其他

- (一)本中心雙語教學推動組張眾卓國際長與黃鈺芬專任助理於2月17日(四)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Quality Assurance and Getting Student Feedback」線上工作坊，議程涵蓋 Quality Assurance of EMI、Student Feedback 和 Teacher Feedback。
- (二)111年2月23日(三)召開110學年度雙語中心第四次會議，討論學生修讀 EMI 課程之獎勵辦法、全英文授課課程教學回饋調查問卷、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及全英語授課補助實施要點。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111年2月25日全校師生進行春訪暨大健走活動。
- (二)111年2月22日與臺中科大、旺宏電子蒞校進行攜手產學合作活動。
- (三)111年2月23日埔里基督教醫院、土地銀行、曉水珠慈善團蒞校捐贈白米予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111年2月24日上午10:10-12:00將辦理「繁星選填志願輔導座談」，後續將偕同高三學術學程導師共同協力學生校系選填之輔導工作。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南投一區111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四校聯合宣導工作，將針對11所國中進行宣講。
- (二)高二靶訓將於3月31日(四)下午至台中成功嶺舉行，相關行程規劃及事前訓練持續進行中。
- (三)本校管樂社將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競賽時間為111年3月5日(六)於國立台灣交響樂團演奏廳進行比賽。
- (四)本校原青社將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競賽時間：111年3月16日(三)、3月17日(四)二日，於高雄鳳山體育館進行。
- (五)為配合警衛保全值勤時間業務調整，落實校門管理紀錄，並讓全校同仁進入校門更加便利，總務處預計於3月初完成設置感應準確靈敏、妥善率高、設置成本低的「校門 ETC 電子管理系統」，希望能方便使用

與管理。

- (六) 109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家政大樓電梯)」因文化監看、變更設計等因素延宕許久，目前正加緊趕工中，預計3月底完工，待驗收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啟用。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為有效向國中學生介紹本校專業群科特色與發展，本學期針對投一區3所社區國中8年級學生辦理「商業與管理群相關科別之課程特色與未來發展介紹」活動，將由實習處前往說明，各校時段安排如下：

社區國中	時間	負責人
大成國中	03/18(五)08：25～09：10	吳慧君、楊育涵
埔里國中	04/27(三)15：05～15：50	賴一毅、柯智馨
宏仁國中	04/29(五)15：05～15：50	吳慧君、詹怡琳

伍、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西班牙赫羅納大學附設桑特波爾廚藝觀光學院(EUHT StPOL Universitat de Girona)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國際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該學院為 QS 排名西班牙第 1 位、全球第 24 位的飯店管理學校，不僅提供酒店與旅遊管理的專業課程，亦提供多元的實習與就業機會給前往研讀碩士雙聯學位的學生，拓展本校學生的國際視野與提高專業技能。
- 三、目前該校與本校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進行碩士雙聯學制課程對接事宜，課程對接表將於通過本校系、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後提至教務會議審議。擬於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另將雙聯學制合約草案提至行政會議討論。
- 四、檢附本案學術交流備忘錄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60-6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國際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該校為蔡宗伯組長請教育代辦機構協尋合作對象並與科技學院系所初步討論合作內容，擬針對學術交流備忘錄討論並同步與系所聯繫課程適切性。
- 三、該校為公立大學並被選為澳洲重點發展大學之一，2021 年 QS 世界排名 251 名，強項為工程領域、數學領域、教育學領域及營養學。該校工程學院與本校之電機、土木專業較為對接，待系所評估後進行後續雙聯合作討論。
- 四、檢附本案學術交流備忘錄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64-7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越南胡志明市工業大學 (Industri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國際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該校於 2014 年獲得越南工商部認可並且納入重點研究型大學，為同時關注產學合作及就業市場的高等教育機構，2021 年的 QS 亞洲排名已晉升至 601 名，並且在越南全國排名 11 名。考量該校在科學研究及技術轉移有超好表現且該校缺乏具備博士學位之教職，可進一步推展新南向人才來校就讀。
- 三、檢附本案學術交流備忘錄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71-7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所轄場所借用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8 月 31 日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審議會議決議，綜合教學大樓除 A 棟正名為教育學院大樓，原總務處所轄管理空間移撥教育學

院作為統籌教院教學課程活動管理，且教育學院已另立該院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爰修正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場所借用收費標準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所轄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場所借用收費標準。

- 二、承上，除修正要點名稱及刪除非總務處管轄場地，另依現況修正與調整所轄場所收費標準。
- 三、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依據本要點第 10 條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所轄場所借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78-8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人員核發外語加給標準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增進本校行政人員外語能力、推展國際事務及服務外籍學生績效，依據本校 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國際化推動策進會第 5 次會議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建立本校行政人員外語獎勵措施，爰訂定本標準表。
- 二、本標準表實施要項說明如下：
 - (一)實施對象為本校公務人員、研究人員、約用人員及行政雇員。
 - (二)外語加給核發標準採分級制，第一級獎金 2,500 元、第二級獎金 1,000 元，符合資格條件並簽請校長核定者，得按月核發外語加給：
 - 1、第一級為實際職掌推展本校國際事務或職掌與國際事務高度相關，具全民英檢高級或相當等級英檢證照，且任職滿 1 年著有績效者。
 - 2、第二級為實際職掌須密切服務本校外籍學生，具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英檢證照，且任職滿 1 年著有績效者。
 - (三)外語加給之核發期間以曆年制(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準，每

學年應重新審酌，作為次年度是否續發之準據。

- (四)同一人員如累計核予支領外語加給達3年以上者，得依表列標準加計外語加給數額，第一級最高5,000元、第二級最高2,500元。
- (五)計畫專任助理得於符合所屬計畫規定時，比照本計畫標準支給外語加給，並由各該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案加給以實際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為基礎，編制內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每月核發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 (七)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新增收入為指標，編列人事費統籌支應。

- 三、本案因核發外語加給之經費尚不足以支應，預估外籍生總數須達160名，方可填補短缺經費。因此，本案外語加給自整體外國學生人數達到160人時，始自次年度支給，人數未達時則於次年度停支；新增外國學生人數如累計達到160人時，亦得於次年度核給外語加給事宜。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人員核發外語加給標準表」草案、本校行政人員核發外語加給推動計畫、參考學校概況表，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

- 一、本案核發外語加給基準之外國學生整體或累計人數下調為140人。
- 二、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詳如【[臨第1案附件](#)】見第89-98頁。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分別於104年2月4日及110年5月19日修正通過，本校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應遵照配合修正後，據以執行。
- 二、爰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自籌收入已修訂為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

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共計 8 項目。本次修正將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八項自籌收入。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臨第 2 案附件](#)】見第 99-10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分別於 104 年 2 月 4 日及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通過，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暨相關法規均應遵照配合修正後，據以執行。

二、本次修正第三點第二項，係依管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校自籌款收入除支應第(一)款人事費外，並含括第(二)款講座經費及第(三)款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並參酌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之相關規定，於本要點中增列訂定發生異常或缺失時之處理方式，以符應教育部之建議。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臨第 3 案附件](#)】見第 102-10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資料庫檢索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因學術研究、教學、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需要，且未能依本草案第三點第一款各目取得下載論文，需檢索下載本校未訂購之資料庫論文者，為協助取得研究資源，拓展本校學術能量，爰提案

新訂本要點。

二、本草案共計 5 條，其要點如次：

- (一) 第一點：明列立法目的。
- (二) 第二點：明訂補助對象、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及上限。
- (三) 第三點：明訂申請方式及核銷規定。
- (四) 第四點：明訂不實或造假不予獎勵補助，需符合事項。
- (五) 第五點：明訂本要點之行政程序。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資料庫檢索費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全文及補助教師資料庫檢索費申請表，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

- 一、教師檢索下載本校未購置之電子檔資料庫論文所需費用，優先以教師研究計畫相關經費支應。
- 二、修正後通過，詳如【[臨第 4 案附件](#)】見第 109-113 頁。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 111 年 2 月 21 日「校園食安事件檢討會議」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正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納入膳食管理作業規定，並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加強餐廳及廚房之衛生管理。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度學生事務處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臨第 5 案附件](#)】見第 114-11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透過主計室今天就本校近五年財務狀況分析明瞭，本校近五年人事費占自籌收入比(110 年度達 49.40%)，已逼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 監督辦法」第 30 條所述，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50%之情況，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之健全。請各單位一起努力提升本校 8 大自籌收

入，計畫須依本校規定提撥管理費；同時亦請共體時艱，不再增補約用人員，課程設計在不影響學生權益下控管開課總量。另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將主計今天所報告資訊，於單位相關會議時轉知所屬教師及同仁明瞭。

捌、散會 (上午 11 時 57 分)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一覽表

111.02.17

系組考生類別	111簡章名額 (含碩甄回流)	111報名 人數	110報名 人數	111-110 增減數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生	16	11	16	-5
東南亞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生	15	11	15	-4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27	30	45	-15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28	55	68	-13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 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52	65	63	2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 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22	36	24	12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 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22	22	32	-10
合計	182	230	263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科技部	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MOST-ANR)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 臺方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通過 ANR 第一階段申請者。 2. 合作領域：科技部及 ANR 涵蓋之各領域學門均可申請。 3. 執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1/3/17 (星期四)
2	科技部	111 年度「研發台灣缺蚊(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1. 研究主題：以台灣缺蚊之生物學研究為基礎，以創新的防治策略為目標，選定一台灣缺蚊危害嚴重的試驗場域進行防治。 2. 執行期限：預計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 2 年為原則。 3. 計畫類型：以申請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為優先，亦接受個別型計畫申請。	111/3/21 (星期一)
3	科技部	臺日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 執行期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 2. 補助經費：我方補助「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 500 萬日圓/件/年(約折合新臺幣 130 萬元)為原則。	111/3/21 (星期一)
4	科技部	與捷克科學基金會(GACR)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 執行期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以 2-3 年期計畫為原則。 2. 補助額度：補助「擴充增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每案以不超過每年新臺幣 120 萬元為原則。	111/3/31 (星期四)
5	科技部	與印度科技部(DST)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 執行期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補助經費：每件每年不超過 60 萬元為原則。	111/4/1 (星期五)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6	科技部	與印度社會科學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執行期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補助經費：每件計畫國合加值部分 2 年合計以 17,000 美元(合約新臺幣 50 萬元)為原則。	111/4/1 (星期五)
7	教育部	111 年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本校可申請「玉山學者」1 個名額，或申請「玉山青年學者」3 個名額。 *補助項目： 一、玉山學者： (一)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五百萬元，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 (二)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比例核給。 二、玉山青年學者： (一)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一次核定五年。 (二)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五年； 三、除獲核定前二款補助之學者以外，本部就學術表現傑出且學校另以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自籌經費支給外加薪資待遇（應於申請計畫敘明）聘任之學者，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 *前項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專任人員（任職未逾一年者不在此限）或退休人員；且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 *預計 111 年 7 月公告審查結果，審查通過之學者最晚可於 112 年 8 月起聘。	111/4/15 (星期五)
8	科技部	與蒙古雙邊協議擴充加值	1.執行期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111/4/18 (星期一)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 2.經費補助：我方補助「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最高以 20,000 美元/年為原則。	
9	科技部	與俄羅斯雙邊協議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執行期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2.經費補助：我方補助「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 60,000 美元/年為原則。	111/4/18 (星期一)
10	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教育部人工智慧競賽與標註資料蒐集計畫	1.計畫類型：鼓勵跨域及跨系所合作執行 2.執行期限：核定日起-113 年 3 月 31 日 3.補助經費：請依實際需要核實規劃申請總金額	111/4/18 (星期一)
11	教育部	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第四期徵件，共 0-四期)	1.計畫類型： A 類：前瞻人才跨領域課群發展計畫 B 類：前瞻人才跨領域學習環境與課程發展計畫 2.執行期限：111 年 8 月 1 日-112 年 1 月 31 日。 3.補助經費： A 類：上限 125 萬元為原則。 B 類：上限 225 萬元為原則。 4.說明會：線上說明會預定於 2 月 24 日，相關訊息另行公告。 5.申請方式：書面及線上申請，免備函。 6.第四期徵件對象限執行第三期計畫團隊。(本校管理學院執行第三期 B 類計畫中)	111/4/20 (星期三)
12	科技部	「臺灣-拉脫維亞-立陶宛(臺拉立)三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執行期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補助經費：我方補助「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經費與「原計畫」經費，每年不超過新臺幣 82.5 萬元為原則。自然、工程、生科領域：每項計畫每方每年各約	111/4/25 (星期一)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25,000 歐元；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每項計畫每方每年各約 20,000 歐元。	
13	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111 年語言教 學實踐與研究 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對象：國內外之教育或研究機構、國內各級學校之本國籍現職專任或約聘教師、及國內本國籍之在學大學生，研究所碩、博士生。 2.計畫類別：一般研究計畫(最高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雙邊合作型(視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金額)。 3.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6 日止。 4.申請方式：請依限自行前往該中心網站提出申請(https://www.lttc.ntu.edu.tw/lttc-grants.htm)。 	111/5/16 (星期一)
14	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111 年語言教 學實踐與研究 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對象：國內外之教育或研究機構、國內各級學校之本國籍現職專任或約聘教師、及國內本國籍之在學大學生，研究所碩、博士生。 2.計畫類別：一般研究計畫(最高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雙邊合作型(視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金額) 3.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6 日止。 4.申請方式：請依限自行前往該中心網站提出申請(https://www.lttc.ntu.edu.tw/lttc-grants.htm)，需填寫申請表並上傳研究/專題摘要及提案。 	111/5/16 (星期一)
15	科技部	與斯洛伐克科 學院(MOST- SAS)雙邊協議 國際合作研究 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作領域：所有基礎及應用科學領域，包括人文科學領域。 2.執行期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以 3 年期計畫為原則。 3.補助額度：補助「擴充加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每案以不超過每年新臺幣 120 萬元為原則。 	111/5/24 (星期二)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6	科技部	與菲律賓 (MOST-DOST) 雙邊協議國際 合作研究計畫	1.執行期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此為第 1 年，多年期類推；得為期 1、2 或 3 年）。 2.補助經費：我方計畫「擴充增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每件單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為原則。	111/5/30 (星期一)
17	科技部	與日本雙邊協 議擴充增值 (add-on)國際 合作研究計畫	1.執行期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 2.經費補助：我方補助「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 500 萬日圓/件/年(約折合新臺幣 130 萬元)為原則。	111/7/25 (星期一)

【第 1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EUHT StPOL Universitat de Girona College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and Culinary Arts, Barcelon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Pursuant to and furthering the aims of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the above universities, both parties do hereby agree to the following:

1. To encourage exchanges and visits in the categories of undergraduate/graduate students, non-teaching/post-graduate fellows, and faculty members;
2.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in those fields that are of interest to both universities;
3. To facilitate negotiations and arrangements made by individuals or faculties in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e above exchanges;
4. To organize joint conferences and academic programs;
5. To arrange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publications;
6. To mutually develop specific detail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activities for specific projects.

【第 1 案附件】

This Agreemen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It shall be extended automatically for an additional period of five years at each expiration date, unless either party gives an advance notice of six months in writing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Chong-Chuo Chang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Yusara Quispe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ong-Sing W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Lluis Serra
Director

Date

Date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赫羅納大學附設桑特波爾廚藝觀光學院		
	英文	EUHT StPOL Universitat de Girona College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and Culinary Arts		
	原文	La Escuela Universitaria de Hotelería y Turismo de Sant Pol de Mar		
地理資訊	國家	西班牙 Spain		
	行政區	巴塞隆納 Barcelona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Felisa Zhuang 女士	職稱	China & Taiwan Affairs Representative
	單位	在臺代表處	e-mail	taiwan@euht-santpol.org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santpol.edu.es/en/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s://www.santpol.edu.es/en/estudiantes-internacionales/#info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其他 / Others (請於 3. 詳述)		
		3 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書 Implementing-Agreement for Reciprocal Double Degree Program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赫羅納大學附屬桑特波爾飯店觀光學院位於西班牙巴塞隆納，結合理論與實踐，教學目標為培養餐飲觀光界的領航者及部門主管。目前是 QS 排名西班牙第1、全球第24名的飯店管理學校，也是西班牙第一個授予酒店與旅遊管理學士的培訓機構。該校提供學士、碩士學位及暑假短期專業課程、實習，預計與本校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拓展雙聯合作項目，並加深本校學生海外研修、實習經驗。		
推薦人資料	姓名	蔡宗伯	職稱	國際事務組長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70

【第 1 案附件】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66		
學校類型		私立		
		其他（請說明）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1	QS WUR Ranking By Subject	24
學生人數		5,066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Lluis Serra	職稱	Director
	單位	請輸入簽約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雙聯學制合作協議簽署後，我校觀餐系學生有更多機會前往歐洲學校就讀碩士課程，並於當地校內、外餐廳與飯店實習，擴大學生在觀光、飯店及餐飲管理領域的實務知識。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第 2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Parties

Deakin University

ABN 56 721 584 203
of 1 Gheringhap Street, Geelong, Victoria, 3220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st, University Road, Puli, Nantou, ROC. 54561

Execution and Date

Date: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Deakin University**
by its duly authorised officer in the presence of:

.....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officer

.....
Signature of witness

.....
Name of authorised officer (please print)

.....
Name of witness (please print)

.....
Office held

Date: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by its duly authorised officer in the presence of:

.....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officer

.....
Signature of witness

Prof. Dr. Dong-Sing Wuu
Name of authorised officer (please print)

Dean Prof. Chong-Chuo Chang
Name of witness (please print)

.....
Office held

Dat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ackground

- A. The parties wish to establish a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with the aim of developing and fostering academic links between their two institutions.
- B.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sets out the framework for the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ies.

Provisions

1. **Effective Date and Duration of MOU**

This MOU takes effect on the date the last party signs and will continue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this MOU the parties may agree in writing to extend it for a further five year period.

2. **Areas for Collaboration**

- 2.1 The parties will discuss opportunities for collaboration in the areas outlined in the **Schedule**.
- 2.2 Each collaborative activity or project to be initiated under this MOU will be subject to a further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Such agreements will set out the parties'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and the conditions relating to each activity or project and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3. **Management and Oversight**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is MOU has come into operation the parties must agree on a strategy for its management and oversight. The agreed strategy must include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a) regular communication between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in relation to this MOU;
- (b) an equitabl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 (c) procedures for reviewing the progress of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and projects initiated under this MOU; and
- (d) procedures for identifying and prioritising new opportunities for collaboration.

4. **Legal Effect of this MOU**

This MOU outlines the framework of a work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ies. Except as expressly noted, it is not intended to constitute a contract, but is built on goodwill and is binding in honour only. No partnership or joint venture is created by this MOU, and neither party can commit the other financially or otherwise to third parties.

5. **Confidentiality**

Each party shall keep confidential all information or material acquired or produced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MOU and will not 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use or disclose or otherwise make available this information or material in any form to any person,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This provision is binding on the parties and will survive the termination or expiry of this MOU.

【第 2 案附件】

6.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hip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hared by the parties pursuant to this MOU will remain with the contributor or creator. All such material must be treated as confidential and not for public circulation unless specifically agreed otherwise by both parties. This provision is binding on the parties and will survive the termination or expiry of this MOU.

7. Use of Name and Logo

A party will not use the name or logo or any variation of the name or logo of the other party, or of any member of the other party, or its employees or students, in any publicity, advertising or news relea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an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f that party. This provision is binding on the parties and will survive the termination or expiry of this MOU.

8. Standards of Performance

The parties agree that all obligations under this MOU and any agreement resulting from this MOU will be performed in a manner protective of and consistent with both parties' reputation for excellence and integrity in education, research and scholarship.

9. Termination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OU by providing a minimum of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MOU will not affect any activity or project that is the subject of a further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unless the relevant agreement provides otherwise.

.....
Deakin – initial here

.....
Other Institution – initial here

Date:

Schedule Areas for Collaboration

Areas for General Discussion

The parties will discuss opportunities for collaboration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a) academic staff collaboration in research,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areas of common interest;
- (b) general academic collaboration including the exchang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 materials and publications that are of mutual interest;
- (c) assessment of units for credit for prior learning for academic programs offered at each institution;
- (d)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student mobility programs;
- (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staff exchange programs;
- (f) identification of special short-term academic programs and projects of mutual benefit to both institutions; and
- (g) any other collaborative efforts the parties consider to be appropriate from time to time.

Areas for Specific Discussion

The parties will discuss the following specific opportunities for collaboration:

- (h) **Joint Bachelor Degree Programme [3+1]**
- (i) **Joint Master Degree Programme [1+1]**

.....
Deakin – initial here

.....
Other Institution – initial here

Date: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迪肯大學		
	英文	Deakin University		
	原文	請輸入原文校名，若有		
地理資訊	國家	澳洲		
	行政區	Melbourn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bas.baskaran 先生	職稱	院長
	單位	請輸入聯絡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bas.baskaran bas.baskaran@deakin.edu. au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deakin.edu.au/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請輸入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說明(請描述推薦人與受薦學校之關係)			
推薦人資料	姓名	張眾卓	職稱	國際事務長
	單位	國際事務處	電話	3660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74
學校類型	公立
	請選擇類型 說明

【第 2 案附件】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1	THE global ranking QS world ranking	251-300 251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503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武東星	職稱	校長
	單位	請輸入簽約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1. 學術交流 2. 雙聯學位 3. 教研合作		

-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請輸入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單位	請輸入專責人員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專責人員聯絡分機
學期制度		一年有 請輸入數字 學期 第 1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2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第 2 案附件】

學雜費互惠	請選擇	
保障住宿	請選擇	
交換學生名額	請填入人數/學期；請填入人數/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2022-2027 - 請填入結束年份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Industrial University of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he present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Memorandum)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effective as of the ____ day of _____ 2021 by and between:

Prof. Dong-Sing Wu, President,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Dr. Phan Hong Hai, Rector, on behalf of Industrial University of Ho Chi Minh City, togethe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Article 1. Objective

The objective of this Memorandum is to develop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to strengthen contacts between academic institutions in the field of science and education.

Article 2. Activitie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should promot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academic mobility programs;
- establishing and broadening of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teaching and research staff members, other staff members and students.
- conducting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either funded by one or both of the Parties, as well as funded by government grants and/or private funds;
- organization of academic programs/courses, seminars, scientific conferences, and other forms of exchange of knowledge;
- exchange of expertise and programs in fields of mutual interest.
- Joint degree program (a particular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shall be signed)
- participation in intensive topic-oriented program (e.g: NCNU Cultural excursion and mandarin program, SDGs program)

Other activities aimed at the development of mutually beneficial cooperation of the Parties are welcome.

【第 3 案附件】

Article 3. Duration

The present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both of the Parties and will have duration of 5 (five) years, subject to an extension upon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Article 4. Annexes and Changes

Each Party has the right to propose annexes and changes to this Memorandum in written form, to take effect as both Parties adopt them.

Article 5. Termination and Advance Notice

Each Party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present Memorandum with six months advance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Such termination shall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of any agreements already made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Article 6. Funding

No financial obligations will be incurred upon either Party. Each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fund the exchange of its academic staff and/or students and other activities conducted by either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Article 7. Goodwill and Flexibility of the Parties

Activities which are not included in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Both Parties shall maintain continuous communication, goodwill, flexibility, and adaptability in fulfillment of this Memorandum.

Article 8. Copies and Languages of this Memorandum

This Memorandum will be presented in 6 (six) written originals in Taiwanese, Vietnamese and English, each having the same legal force.

<p>Prof. Dong-Sing Wu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1st,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 Taiwan (R.O.C.) Tel: + 886-49-2910960 Website: http://www.ncnu.edu.tw</p> <hr/> <p><i>signature</i></p>	<p>Phan Hong Hai, PhD Rector Industrial University of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12 Nguyen Van Bao, ward 4, Go Vap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84 0283.8940 390 Website: http://iuh.edu.vn/en</p> <hr/> <p><i>signature</i></p>
--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Industrial University of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The present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Memorandum)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effective as of the ____ day of _____ 2021 by and between:

Phan Hong Hai, Rector, on behalf of Industrial University of Ho Chi Minh City and Professor Dong-Sing Wu, President,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ogethe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Article 1. Objective

The objective of this Memorandum is to develop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to strengthen contacts between academic institutions in the field of science and education.

Article 2. Activitie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should promot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academic mobility programs;
- establishing and broadening of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teaching and research staff members, other staff members and students.
- conducting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either funded by one or both of the Parties, as well as funded by government grants and/or private funds;
- organization of academic programs/courses, seminars, scientific conferences, and other forms of exchange of knowledge;
- exchange of expertise and programs in fields of mutual interest.
- Joint degree program (a particular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shall be signed)
- participation in intensive topic-oriented program (e.g: NCNU Cultural excursion and mandarin program, SDGs program)

Other activities aimed at the development of mutually beneficial cooperation of the Parties are welcome.

【第3案附件】

Article 3. Duration

The present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both of the Parties and will have duration of 5 (five) years, subject to an extension upon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Article 4. Annexes and Changes

Each Party has the right to propose annexes and changes to this Memorandum in written form, to take effect as both Parties adopt them.

Article 5. Termination and Advance Notice

Each Party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present Memorandum with six months advance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Such termination shall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of any agreements already made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Article 6. Funding

No financial obligations will be incurred upon either Party. Each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fund the exchange of its academic staff and/or students and other activities conducted by either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Article 7. Goodwill and Flexibility of the Parties

Activities which are not included in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Both Parties shall maintain continuous communication, goodwill, flexibility, and adaptability in fulfillment of this Memorandum.

Article 8. Copies and Languages of this Memorandum

This Memorandum will be presented in 6 (six) written originals in Taiwanese, Vietnamese and English, each having the same legal force.

Phan Hong Hai, PhD
Rector
Industrial University of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12 Nguyen Van Bao, ward 4, Go Vap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84 0283.8940 390
Website: <http://iuh.edu.vn/en>

Prof. Dong-Sing W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1st,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 Taiwan (R.O.C.)
Tel: + 886-49-2910960
Website: <http://www.ncnu.edu.tw>

signature

signature

【第 3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胡志明市工業大學		
	英文	Industri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原文	BỘ CÔNG THƯƠNG TRƯỜNG ĐẠI HỌC CÔNG NGHIỆP TP. HỒ CHÍ MINH		
地理資訊	國家	越南		
	行政區	胡志明市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Nguyen Minh Tu 女士 Anh	職稱	國際長
	單位	國際及科學管理合作處	e-mail	nguyenminhtuanh@iuh.edu.vn
受薦學校網址		http://iuh.edu.vn/vi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請輸入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該校於 2014 年獲得越南工商部認可並且納入重點研究型大學並同時關注產學合作及就業市場的高等教育機構，在 2021 年的 QS 亞洲排名已晉升至 601 名並且在越南全國排名 11 名。考量該校在科學研究及技術轉移有超好表現且該校缺乏具備博士學位之教職，可進一步推展新南向人才來校就讀。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林宜箴	職稱	國際資深經理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66

【第3案附件】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2012			
學校類型	公立			
	研究型及產學技轉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該校於2014年獲得越南工商部認可並且納入重點研究型大學，相關科系有外國語文學系、法律系、基礎科學學系、工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系、會計系、財金系、觀光學系、電機學系、資訊學系、土木學系、化工學系等專業。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1	越南國內排名 QS ASIA	11 601	
	該校於2014年獲得越南工商部認可並且納入重點研究型大學並同時關注產學合作及就業市場的高等教育機構，在2021年的QS亞洲排名已晉升至601名並且在越南全國排名11名。			
學生人數	210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武東星	職稱	校長
	單位	校長室	e-mail	president@ncnu.edu.tw
預期效益	1. 新培英計畫候選人推薦 2. 推動海外實習機會 3. 推動VE課程 4. 推動可能雙聯計畫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3頁D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第3案附件】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請輸入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單位	請輸入專責人員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專責人員聯絡分機
學期制度		一年有 請輸入數字 學期 第1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2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3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4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請選擇		
保障住宿		請選擇		
交換學生名額		請填入人數/學期；請填入人數/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4.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2022-2027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總務處所轄</u> 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總務處</u> 為有效管理 <u>所轄</u> 場所（以下簡稱場所）， <u>特訂定總務處所轄場地借用管理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 <u>本校</u> 場所（以下簡稱場所），訂定本要點。	本法規修改為總務處所轄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二、本要點場所所轄範圍如下： （一）會議室： 1. <u>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u> 。 2. <u>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u> 。 （二）劇場： 1.綜合教學大樓方型劇場。 2. <u>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u> 。 （三）教室： 1. <u>學生活動中心</u> 階梯教室。 2.綜合教學大樓 <u>B102</u> 友善教室。 （四）大草地： 1.A區:香楠步道旁大草地。 2.B區:櫻花林大草地。 3.C區:餐廳前方大草地。	二、本要點場所所轄範圍如下： （一）會議室： 1. <u>台北辦公室</u> 。 2.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 3.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4. <u>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u> 。 （二）劇場： 1.綜合教學大樓方型劇場。 2. <u>綜合教學大樓圓型劇場</u> 。 3. <u>綜合教學大樓小型劇場</u> 。 4.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 （三）教室： 1. <u>綜合教學大樓</u> 階梯教室。 2.綜合教學大樓友善教室。 （四）大草地： 1.A區:香楠步道旁大草地。 2.B區:櫻花林大草地。 3.C區:餐廳前方大草地。	台北辦公室由保管組規劃為長期租用，不在短期借用範圍。原綜合教學大樓A棟改教育學院大樓，教育學院另訂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故刪除。

【第 4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前項第一款會議室，除特殊用途經專案簽准者外，以不外借為原則。場所之借用，以該場所之固定設備為範圍。</p>	<p>前項第一款會議室，除特殊用途經專案簽准者外，以不外借為原則。場所之借用，以該場所之固定設備為範圍。</p>	
<p>三、場所借用管理：</p> <p>(一)本要點第二點所列場所除行政會議室由秘書室辦理外，餘由總務處辦理。</p> <p>(二)本校其他場所之管理由各業管單位另訂之。</p>	<p>三、場所借用管理：</p> <p>(一)本要點第二點所列場所除<u>台北辦公室及</u>行政會議室由秘書室辦理外，餘由總務處辦理。</p> <p>(二)本校其他場所之管理由各業管單位另訂之。</p>	
<p>六、場所借用手續：</p> <p>(一)校內單位借用，應於使用前三個工作日，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經總務處同意後始得使用，並以先登記者為優先。</p> <p>(二)學生社團借用前需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准後，再行辦理借用。</p> <p>(三)校外單位借用場所時，應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洽詢可用時間，並於使用前二週備文辦理申請，經總務處同意後使用。</p> <p>(四)長期【<u>3日</u>(含)以上】借用及辦理大型活動時，需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核可後方可借用。</p>	<p>六、場所借用手續：</p> <p>(一)校內單位借用，應於使用前三個工作日，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經總務處同意後始得使用，並以先登記者為優先。</p> <p>(二)學生社團借用前需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准後，再行辦理借用。</p> <p>(三)校外單位借用場所時，應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洽詢可用時間，並於使用前二週備文辦理申請，經總務處同意後使用。</p> <p>(四)長期【<u>5日</u>(含)以上】借用及辦理大型活動時，需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核可後方可借用。</p>	<p>長期借用辦理大型活動之定義由 5 日改為 3 日。</p>

【第 4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場所收費原則：</p> <p>(一) 借用場所經同意且須繳費者，至遲應於使用前二個工作日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所借用費及保證金後，憑收據使用場所，逾期未繳交應繳費用者，視同放棄。</p> <p>(二) 校內各單位或學生社團主(協)辦各項活動，應繳納二分之一場所借用管理費，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費用。</p> <p>1. 該活動未收取任何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p> <p>2. 專案簽准免繳費者。</p> <p>(三) 於國定例假日借用場所須加收百分之二十五之費用，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後得酌減之。</p> <p>(四) 身心障礙團體舉辦活動借用場所，如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得減免百分之五十。</p> <p>(五) 場所經借用確認後，因故不使用時，應於使用日前通知總務處事務組，方得申請退還二分之一已繳費用；若借用期間遇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提出延期借用或申請全額退費。</p>	<p>七、場所收費原則：</p> <p>(一) 借用場所經同意且須繳費者，至遲應於使用前二個工作日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所借用費及保證金後，憑收據使用場所，逾期未繳交應繳費用者，視同放棄。</p> <p>(二) 校內各單位或學生社團主(協)辦各項活動，應繳納二分之一場所借用管理費，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費用。</p> <p>1. 該活動未收取任何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p> <p>2. 專案簽准免繳費者。</p> <p>(三) 於國定例假日借用場所須加收百分之二十五之費用，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後得酌減之。</p> <p>(四) 身心障礙團體舉辦活動借用場所，如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得減免百分之五十。</p> <p>(五) 場所經借用確認後，因故不使用時，應於使用日前通知總務處事務組，方得申請退還二分之一已繳費用；若借用期間遇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提出延期借用或申請全額退費。</p>	<p>長期借用辦理大型活動之定義由 5 日改為 3 日。</p>

【第4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長期【3日(含)以上】借用及辦理大型活動時，其收費得另以專案辦理。 前項收費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所轄場所借用收費標準」辦理。</p>	<p>(六)長期【5日(含)以上】借用及辦理大型活動時，其收費得另以專案辦理。 前項收費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所轄場所借用收費標準」辦理。</p>	
<p>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p>	<p>修訂修法程序，簡化程序。</p>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所轄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87年6月25日86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87年7月2日第83次行政會議核備
96年5月30日第272次行政會議核備
102年12月31日102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8日102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02日第408次行政會議核備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8日第567次行政會議核備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總務處為有效管理所轄場所（以下簡稱場所），特訂定總務處所轄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場所所轄範圍如下：
 - (一)會議室：
 - 1.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
 - 2.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 (二)劇場：
 - 1.綜合教學大樓方型劇場。
 - 2.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
 - (三)教室：
 - 1.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
 - 2.綜合教學大樓B102友善教室。
 - (四)大草地：
 - 1.A區：香楠步道旁大草地。
 - 2.B區：櫻花林大草地。
 - 3.C區：餐廳前方大草地。

前項第一款會議室，除特殊用途經專案簽准者外，以不外借為原則。場所之借用，以該場所之固定設備為範圍。
- 三、場所借用管理：
 - (一)本要點第二點所列場所除行政會議室由秘書室辦理外，餘由總務處辦理。
 - (二)本校其他場所之管理由各業管單位另訂之。
- 四、場所之借用，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並限使用於教學活動、社團活動、演講、會議或學術研討會。
- 五、場所借用時間：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三十分。
- 六、場所借用手續：
 - (一)校內單位借用，應於使用前三個工作日，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經總務處同意後始得使用，並以先登記者為優先。
 - (二)學生社團借用前需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准後，再行辦理借用。
 - (三)校外單位借用場所時，應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洽詢可用時間，並於使用前二週備文辦理申請，經總務處同意後使用。
 - (四)長期【3日（含）以上】借用及辦理大型活動時，需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核可後方可借用。
- 七、場所收費原則：

【第4案附件】

- (三) 借用場所經同意且須繳費者，至遲應於使用前二個工作日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所借用費及保證金後，憑收據使用場所，逾期未繳交應繳費用者，視同放棄。
- (四) 校內各單位或學生社團主(協)辦各項活動，應繳納二分之一場所借用管理費，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費用。
 - 1. 該活動未收取任何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
 - 2. 專案簽准免繳費者。
- (七) 於國定例假日借用場所須加收百分之二十五之費用，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後得酌減之。
- (八) 身心障礙團體舉辦活動借用場所，如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得減免百分之五十。
- (九) 場所經借用確認後，因故不使用時，應於使用日前通知總務處事務組，方得申請退還二分之一已繳費用；若借用期間遇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提出延期借用或申請全額退費。
- (十) 長期【**3日**(含)以上】借用及辦理大型活動時，其收費得另以專案辦理。前項收費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所轄場所借用收費標準」辦理。

八、借用管理及責任規定：

- (一) 場所之佈置、接待、茶水、紀錄、翻譯、錄音(影)等庶務性工作，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辦理。
- (二) 借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電源、擅用電器設備或任意釘掛，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
- (三) 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公物設備，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 (四) 活動結束時，借用單位所佈置物品器材，應立即復原並負責場地清潔，否則本校酌情加收場地清潔費，校外單位則沒收保證金。
- (五) 會議進行中，如發生空襲、震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等意外事件時，由借用單位負責指導該集會活動人員疏散，採取安全避難措施。

九、場所借用單位應切結所辦理之各項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違反約定者，本校得隨時終止其使用，已繳費用(含保證金)概不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一) 違反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者。
- (二) 違反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用途者。
- (三) 妨害本校師生上課及各項活動者。
- (四) 校外單位冒用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名義申請借用場所，意圖規避或減少借用場所相關費用者。
- (五) 擅自將借用之場所轉予他人使用者。
- (六) 有損場所建築與設備之虞者。
- (七) 曾借用場所未遵守本要點之規定者。

其他不屬上列情事，本校亦得保留是否出借場所之權力。

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所轄場所收費標準修正說明對照表

一、收費標準

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備註															
場所名稱	刪除「台北辦公室會議室、第二會議室、圓形劇場、綜合教學大樓階梯教室、小型劇場」等場所名稱	綜合教學大樓除 A 棟正名為教育學院大樓，原總務處所轄管理空間移撥教育學院作為統籌教院教學課程活動管理，且教育學院已另立該院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															
設備	《演藝廳》依實際狀況，新增「投影機、投影幕、音響設備、DVD Player、E 化講桌/舞台、有線/無線麥克風」等設備																
使用時段	刪除《全天》使用時段之收費標準	修正後之備註 3 已有說明「各場所借用時段超過 2 時段之場地費以 9 折計費。」															
收費標準 平時 / 使用空調	修正每時段場地收費標準(單位：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場所</th> <th>修正後</th> <th>修正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方形劇場</td> <td>10000</td> <td>9000</td> </tr> <tr> <td>演藝廳</td> <td>12000</td> <td>8000</td> </tr> <tr> <td>活動中心階梯教室</td> <td>8000</td> <td>無</td> </tr> <tr> <td>B102 友善教室</td> <td>2200</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場所	修正後	修正前	方形劇場	10000	9000	演藝廳	12000	8000	活動中心階梯教室	8000	無	B102 友善教室	2200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漲方劇及演藝廳價格 2. 新增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價格 3. 友善教室原本無使用空調價格,調整有使用空調價格
場所	修正後	修正前															
方形劇場	10000	9000															
演藝廳	12000	8000															
活動中心階梯教室	8000	無															
B102 友善教室	2200	無															
收費標準 平時 / 不使用空調	修正每時段場地收費標準(單位：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場所</th> <th>修正後</th> <th>修正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方形劇場</td> <td>9000</td> <td>7500</td> </tr> <tr> <td>演藝廳</td> <td>11000</td> <td>7000</td> </tr> <tr> <td>活動中心階梯教室</td> <td>7000</td> <td>無</td> </tr> <tr> <td>B102 友善教室</td> <td>1800</td> <td>1800</td> </tr> </tbody> </table>	場所	修正後	修正前	方形劇場	9000	7500	演藝廳	11000	7000	活動中心階梯教室	7000	無	B102 友善教室	1800	1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漲方劇及演藝廳價格 2. 新增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價格 3. 友善教室原本無使用空調價格不修改
場所	修正後	修正前															
方形劇場	9000	7500															
演藝廳	11000	7000															
活動中心階梯教室	7000	無															
B102 友善教室	1800	1800															

【第 4 案附件】

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備註
收費標準 國定例假 日 / 使用 空調	修正每時段場地收費標準(單位：元)			1. 調漲方劇及演藝廳 價格 2. 新增學生活動中心 階梯教室使用空調 價格 3. 友善教室調整有使 用空調價格
	場所	修正後	修正前	
	方形劇場	12500	11250	
	演藝廳	15000	10000	
	活動中心階梯教室	10000	無	
B102 友善教室	2750	無		
收費標準 國定例假 日 / 不使 用空調	修正每時段場地收費標準(單位：元)			1. 調漲方劇及演藝廳 價格 2. 新增學生活動中心 階梯教室使用空調 價格 3. 友善教室無使用空 調價格不調整
	場所	修正後	修正前	
	方形劇場	11250	9375	
	演藝廳	13750	8750	
	活動中心階梯教室	8750	無	
B102 友善教室	2250	2250		

二、備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各場所上午、下午及晚間各時段使用以 4 小時為限，最晚使用時間為 <u>21 時 30 分</u> 止。	1.各場所上午、下午及晚間各時段使用以 4 小時為限， <u>全天使用以 8 小時為限</u> ，最晚使用時間為 <u>21 時</u> 止。	刪除全地使用 8 小時上限之規定，最晚使用時間延至 21 時 30 分
3. <u>各場所借用時段如超過 1 時段，場地費以 9 折計費。</u>	3. <u>演藝廳於舞台及音響設備尚未建置完成前，該場所收費以半價計費。</u>	刪除原第 3 點內容，新增超時使用收費方式。
4. <u>借用大草皮辦理活動須搭設舞台棚架，需加收二分之一之場地使用費作為草皮維護費。</u>		新增
5.若需提前彩排或佈置之場次(不開放冷氣)，則應繳納二分之一場所使用費。	4.若需提前彩排或佈置之場次(不開放冷氣)，則應繳納二分之一場所使用費。	修改點次

【第 4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6.長期【<u>3日</u>(含)以上】借用及辦理大型活動時，其收費得另以專案辦理</p>	<p>5.長期【<u>5日</u>(含)以上】借用及辦理大型活動時，其收費得另以專案辦理</p>	<p>修改點次及長期借用日數由 5 日改為 3 日</p>
<p>7.除借用大草地至校門崗亭辦理繳費外，其餘場所均須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p>	<p>6.除借用<u>婚紗區及</u>大草地至校門崗亭辦理繳費外，其餘場所均須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p>	<p>修改點次，另婚紗區收費標準與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重複，故刪除。</p>
<p>8.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單位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 1,000 元，夜間每時段 1,500 元)</p>	<p>7.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單位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 1,000 元，夜間每時段 1,500 元)</p>	<p>修改點次</p>

【第 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所轄場所借用收費標準

87 年 6 月 25 日 86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87 年 7 月 2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核備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02 日第 408 次行政會議核備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8 日第 5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場所名稱	設備	使用時段	收費標準 (單位/元)			
			平時		國定例假日(加收 25%)	
			使用空調	不使用空調	使用空調	不使用空調
行政會議室 第一會議室 (20 人)	投影機 投影幕 麥克風	上午	3,000	2,000	3,750	2,500
		下午	3,000	2,000	3,750	2,500
		晚間	3,000	2,000	3,750	2,500
方型劇場 460 人 (1 樓 340 人) (2 樓 120 人)	投影機 投影幕 音響設備 DVD Player E 化講桌/ 舞台 有線/無線麥克風	上午	<u>10,000</u>	<u>9,000</u>	<u>12,500</u>	<u>11,250</u>
		下午	<u>10,000</u>	<u>9,000</u>	<u>12,500</u>	<u>11,250</u>
		晚間	<u>10,000</u>	<u>9,000</u>	<u>12,500</u>	<u>11,250</u>
演藝廳 430 人	舞台 座椅 投影機 投影幕 音響設備 DVD Player E 化講桌/ 舞台 有線/無線麥克風	上午	<u>12,000</u>	<u>11,000</u>	<u>15,000</u>	<u>13,750</u>
		下午	<u>12,000</u>	<u>11,000</u>	<u>15,000</u>	<u>13,750</u>
		晚間	<u>12,000</u>	<u>11,000</u>	<u>15,000</u>	<u>13,750</u>
<u>活動中心階 梯教室 (300 人)</u>	<u>投影機</u> <u>投影幕</u> <u>桌板椅</u> <u>白板</u> <u>E 化講桌</u> <u>有線麥克風</u>	上午	<u>8,000</u>	<u>7,000</u>	<u>10,000</u>	<u>8,750</u>
		下午	<u>8,000</u>	<u>7,000</u>	<u>10,000</u>	<u>8,750</u>
		晚間	<u>8,000</u>	<u>7,000</u>	<u>10,000</u>	<u>8,750</u>
B102 友善教 室 (60 人)	投影幕 黑板 E 化講桌 有線麥克風	上午	<u>2,200</u>	1,800	<u>2,750</u>	2,250
		下午	<u>2,200</u>	1,800	<u>2,750</u>	2,250
		晚間	<u>2,200</u>	1,800	<u>2,750</u>	2,250

【第4案附件】

場所名稱	設備	使用時段	收費標準 (單位/元)			
			平時		國定例假日(加收 25%)	
			使用空調	不使用空調	使用空調	不使用空調
大草地 (A、B、C 區)	無	上午	(無空調)	4,000	(無空調)	5,000
		下午	(無空調)	4,000	(無空調)	5,000
備註	<p>1.各場所上午、下午及晚間各時段使用以 4 小時為限，最晚使用時間為 <u>21 時 30 分止</u>。</p> <p>2.各場所保證金收費如下： 會議室每間保證金為 5,000 元；劇場（含演藝廳）每間保證金為 10,000 元； 教室每間保證金為 3,000 元；戶外場所每區保證金為 5,000 元。所繳交之保證金於使用後經場所管理單位檢視無誤後，憑收據向該場所管理單位申辦退款。</p> <p><u>3.各場所借用時段超過 2 時段之場地費以 9 折計費。</u></p> <p><u>4.借用大草皮辦理活動須搭設舞台棚架需加收二分之一之場地使用費作為草皮維護費。</u></p> <p><u>5.若需提前彩排或佈置之場次(不開放冷氣)，則應繳納二分之一場所使用費。</u></p> <p><u>6.長期【3 日(含)以上】借用及辦理大型活動時，需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核可後方可借用，其收費得另以專案辦理。</u></p> <p><u>7.除借用大草地至校門崗亭辦理繳費外，其餘場所均須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u></p> <p><u>8.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單位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 1,000 元，夜間每時段 1,500 元)。</u></p>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人員核發外語加給標準表(草案)

111 年 3 月 8 日第 5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屆第○次會議通過

級數	工作性質	資格條件說明	加給
第一級	1. 實際業務職掌係從事本校國際交流、國際學生等相關業務者。 2. 實際業務職掌與國際事務高度相關者(該項業務達每月工作量 70%以上)。	1. 應具全民英檢高級或相當等級之多益、托福等英檢證照(參照 CEFR Alignment 標準)。 2. 任現職滿 1 年, 表現優異, 著有績效者。	2,500 元
第二級	實際業務職掌須密切服務本校外國學生者。	1. 應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多益、托福等英檢證照(參照 CEFR Alignment 標準)。 2. 本項所稱「密切服務」之參據如下: (1) 工作職掌涉學生事務, 經常性接觸外國學生並提供行政服務者。 (2) 各系(所)在籍之外國學生數大於 5 人者。 (3) 具其他可資認定為密切服務外國學生之事實者。 3. 任現職滿 1 年, 表現優異, 著有績效者。	1,000 元

實施方式說明：

一、依據：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實施對象：本校公務人員、研究人員、約用人員及行政雇員。

三、實施方式：

(一)本校行政人員實際業務職掌與「推展國際事務」或「服務外國學生」等國際性業務之「關聯密度」和「績效表現」, 如符合表列資格條件並簽請校長核定者, 得依外語加給級數按月核發外語加給(新臺幣)。

(二)外語加給之核發期間以曆年制(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準, 每學年應重新審酌, 以每年 10 月報送高教資料庫資料外國學生(不含港、澳、陸及僑生)人數為基準, 作為次年度是否續發之準據。

(三)同一人員如累計核予支領外語加給達 3 年以上者, 得依下列標準加計外語加給數額。

級數	外語加給	未滿 3 年	3-6 年	6-9 年
第一級	2,500	2,500	3,000	3,500
第二級	1,000	1,000	1,300	1,600

【臨第 1 案附件】

級數	9-12 年	12-15 年	15 年以上	
第一級	4,000	4,500	5,000	
第二級	1,900	2,200	2,500	

(四)外語加給自整體外國學生人數達到 140 人時，始自次年度支給，人數未達時則於次年度停支；新增外國學生人數如累計達到 140 人時，亦得於次年度核給外語加給事宜。

(五)外語加給不計入年終工作獎金之「月支報酬」金額計算基準。

(六)計畫專任助理得於符合所屬計畫規定時，比照本計畫標準支給外語加給，並由各該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七)依據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第 4 點規定，編制內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每月核發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不限於現金支給；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約用人員經核准於校內兼職並已支領兼職工作費者，不得支領工作酬勞。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新增收入為指標，編列人事費統籌支應。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人員核發外語加給推動計畫(草案)

- 一、**依據**：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增進本校行政人員外語能力、推展國際事務及服務外國學生績效，爰建立行政人員外語獎勵措施，以激勵業務同仁士氣與工作潛能，特訂定本計畫。
- 三、**實施對象**：本校公務人員、研究人員、約用人員及行政雇員。
- 四、**實施方式**：
 - (一)本校行政人員視其實際業務職掌與「推展國際事務」或「服務外國學生」等國際性業務之「關聯密度」和「績效表現」，如符合表 1 所列資格條件並簽請校長核定者，得依外語加給級數按月核發外語加給(新臺幣)，以兼顧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不同外語服務需求。
 - (二)外語加給之核發期間以曆年制(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準，每學年應重新審酌，以每年 10 月報送高教資料庫資料外國學生(不含港、澳、陸及僑生)人數為基準¹，作為次年度是否續發之準據。
 - (三)同一人員如累計核予支領外語加給達 3 年以上者，得依下列標準加計外語加給數額：

級數	外語加給	未滿 3 年	3-6 年	6-9 年
第一級	2,500	2,500	3,000	3,500
第二級	1,000	1,000	1,300	1,600
級數	9-12 年	12-15 年	15 年以上	
第一級	4,000	4,500	5,000	
第二級	1,900	2,200	2,500	

- (四)外語加給不計入年終工作獎金之「月支報酬」金額計算基準。
- (五)計畫專任助理得於符合所屬計畫規定時，比照本計畫標準支給外語加給，並由各該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案加給以實際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為基礎，依據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第 4 點規定，編制內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每月核發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不限於現金支給；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約用人員經核准於校內兼職並已支領兼職工作費者，不得支領工作酬勞。

1 依教育部高教資料庫「學 5 外國學生」之外國學生人數定義：

- (1)依就學辦法來臺之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在學學生。
- (2)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外國學生：係指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
- (3)外國學生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臨第 1 案附件】

表 1：本校行政人員核發外語加給標準表

級數	工作性質	說明	加給
第一級	1.實際業務職掌係從事本校國際交流、國際學生等相關業務者。 2.實際業務職掌與國際事務高度相關者(該項業務達每月工作量 70% 以上)。	1.應具全民英檢高級或相當等級之多益、托福等英檢證照(參照 CEFR Alignment 標準,如附錄 2)。 2.任現職滿 1 年,表現優異,著有績效者。	2,500 元
第二級	實際業務職掌須密切服務本校外國學生者。	1.應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多益、托福等英檢證照(參照 CEFR Alignment 標準,如附錄 2)。 2.本項所稱「密切服務」之參據如下: (1)工作職掌涉學生事務,經常性接觸外國學生並提供行政服務者,如註冊、生輔等。 (2)各系(所)在籍之外國學生數大於 5 人者。 (3)具其他可資認定為密切服務外國學生之事實者。 3.任現職滿 1 年,表現優異,著有績效者。	1,000 元

五、經費項目：

(一)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新增收入為指標，編列人事費統籌支應。

(二)經費概估：

1.可用經費：依本校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資料所載之外國學生人數(如表 2，詳如附錄 1)及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²，總計外國學生 90 人，學雜費收入 478 萬 6,598 元，以 5%計算後，可作為外語加給經費為 23 萬 9,329 元。

2 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外國學生學雜費如下(各學制均以最低額推估，未扣除獎助減免金額)：

- 1.人文學院、教育學院：學士班 4 萬 5,691 元、碩士班 2 萬 5,533 元、博士班 2 萬 5,406 元。
- 2.管理學院：學士班 4 萬 6,091 元、碩士班 2 萬 7,776 元、博士班 2 萬 5,978 元。
- 3.科技學院、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學士班 5 萬 2,668 元、碩士班 3 萬 3,494 元、博士班 3 萬,478 元。

【臨第 1 案附件】

表 2：本校外國學生及學雜費收入估算表

	部別			小計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外國學生數 (人)	5	42	43	90
學雜費 (元)	456,910	2,144,772	2,184,916	4,786,598

2.所需經費：依本計畫所訂外語加給標準表(如表 1)，第一級人員 3 萬元/年、第二級人員 1 萬 2,000 元/年。基此，如以每學年核發第一級 5 人(計 15 萬)、第二級 22 人(計 26 萬 4,000 元)為概估基準³，所需經費合計 41 萬 4,000 元。

3.短缺經費：

(1)依前述估算結果，如以現有外國學生學雜費 5%為基準，本計畫經費尚缺 17 萬 4,670 元，缺額幅度達 42.19%。

(2)為填補上開短缺經費，以每名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 5 萬 3,292 元⁴計算，經 5%換算後，可作為外語加給經費為 2,665 元，故本校須增加 70 名外國學生，生源增幅須達 77.78%，方可達致目標經費。

六、建議辦理方式：

為推動本校行政人員外語加給措施，達激勵同仁與育才、留才之效。衡諸本計畫相關成本與效益，採本案先予提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俟外國學生整體或累計人數達標(160 人)後，由人事室編列足以支應該年度外語加給之預算，於次年度核給各類人員外語加給(如下文(二)1.內容)，相關辦理方式分析如下：

(一)擴大財源：

1.提高提撥比例：

如本校校務基金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之提撥比例提升至 9%，依前揭標準換算，可作為外語加給經費為 43 萬 793 元，可滿足目前預估所需經費 41 萬 4,000 元之需求。然而，此方式將在未增加現有自籌款收入情形下，新增校務基金人事費負擔，擬暫不採行。

2.增加外國學生人數：

為符合支給法定加給以外之給與，以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為前提之精神，在提撥率 5%情形下，經費短缺需增加 70 名外國學生，方可填補短缺經費，惟外國學生增加幅度近 80%，尚非短期可達成之目標。

3 相關人員概估如下：第一級：國際處 3 人、其他處室 2 人，計 5 人；第二級：系所 6 人、預留額度行政單位 6 人、教學單位 10 人，計 22 人，人數配置係預估值。

4 為便於計算，本項換算不區分學生部別，即推估學雜費收入 458 萬 3,096 元 ÷ 外籍生 86 人 = 5 萬 3,292 元/人。

【臨第 1 案附件】

(二)調整實施期程：

- 1.本計畫及「本校行政人員核發外語加給標準表」提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俟外國學生整體或累計人數達標(160人)後，由人事室編列足以支應該年度外語加給之預算，據以於次年度核給各類人員外語加給：

本計畫經本校行政會議、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公布實施，依外國學生學雜費 5%計算，須俟整體外國學生人數達到 160 人(新增約 70 人⁵)標準時，始足以支應核發外語加給經費約 41 萬元，因此，為達激勵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之效，相關外語加給核發標準如下(二擇一)：

(1)整體外國學生人數達標情形：

如本校整體外國學生人數達標(160人)後，由人事室編列經費(校務基金人事費)，自次年度支給，後續如人數未達標準時，則於次年停支，相關範例如表 3：

表 3：本校外國學生整體人數達標情形表(範例)

	外國學生數	增減人數	核發外語加給
110 年	90	-	無。
111 年	165	+75	已達標準，自 112 年起支。
112 年	170	+5	1.113 年繼續核發。 2.重新審酌各該人員是否符合支給條件，作為次年度是否續發或新增支給人員之依據。
113 年	140	-25	未達標準，自 114 年停支。

※備註：以每年 10 月報送高教資料庫資料外國學生(不含港、澳、陸及僑生)人數為基準。

(2)累計外國學生人數達標情形：

- A.因應本校外國學生總體人數成長至 160 人，非短期可達成目標。故於總體外國學生人數達標前，得以 110 年外國學生數(90 人)為基準，依各年度「新增外國學生」之累計人數計算，如累計達 160 人者，由人事室編列經費(校務基金人事費)，於次年度核給外語加給事宜，後續如累計人數未達標準時，則於次年停支。
- B.外國學生人數增減計算方式如下：
- (A)累計人數未達標準(160 人)前，為鼓勵同仁努力達標，計算方式：「以該年度外國學生數減 110 年度外國學生數」。
- (B)累計人數達標準(160 人)後，因已達支給標準，為鼓勵同仁持

5 現況為 90 人。

【臨第 1 案附件】

續努力招收外國學生，計算方式：「以該年度外國學生數減前一年度外國學生數」。

C.相關範例如表 4。

表 4：本校外國學生累計人數達標情形表(範例)

	外國學生數	增減人數	累計人數	核發外語加給
110 年	90	-	90	無。
111 年	120	+30 (120-90)	120	未達標準。
112 年	105	+15 (105-90)	135	未達標準。
113 年	120	+30 (120-90)	165	已達標準，自 114 年起支。
114 年	130	+10 (130-120)	175	1.115 年繼續核發。 2.重新審酌各該人員是否符合支給條件，作為次年度是否續發或新增支給人員之依據。
115 年	110	-20 (110-130)	155	未達標準，自 116 年起停支。
116 年	125	+15 (125-110)	170	已達標準，自 117 年起支。

※備註：以每年 10 月報送高教資料庫資料外國學生(不含港、澳、陸及僑生)人數為基準。

2.得先行核給第一級人員及部分第二級外語加給：

考量本計畫所需經費短期內尚難如數到位，另可考量先行實施第一級人員外語加給核給事宜，至第二級人員以現有教學單位外國學生人數大於 5 人者先行支給，其餘暫緩實施，俟本計畫預期目標達成、經費充裕後再行辦理，然考量各類人員外語加給之衡平性，擬暫不採行此方式。

【臨第 1 案附件】

附錄 1：本校各系所外國學生數清冊

學院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5 人
人文學院	中文系	1	1	1	3	
	公行系			2	2	
	社工系		2	2	4	
	歷史系		2		2	
	東南亞系		2	5	7	V
	東南亞系在職專班		1		1	
	華文學程		3		3	
	文創學程		1		1	
	人院小計	1	12	10	23	
管理學院	國企系		11		11	V
	經濟系	1	4		5	
	資管系		2		2	
	財金系		4		4	
	觀光餐旅系	1	1		2	
	新興產業博士班			10	10	V
	管院小計	2	22	10	33	
科技學院	土木系	1	2	6	9	V
	資工系		2	1	3	
	電機系			1	1	
	應化系		2	1	3	
	科院小計	1	6	9	16	
教育學院	國比系	1	1	4	6	V
	教政系			9	9	V
	諮人系		1	1	2	
	教院小計	1	2	14	17	
總計		5	42	43	90	6

※依本校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資料計算

【臨第 1 案附件】

附錄 2：CEFR Alignment 英語檢定等級對照表

■ 英語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u>牛津英語分級檢 定測驗</u> (OOPT)	<u>托福 iBT</u> (TOEFL)	<u>多益</u> (TOEIC)	<u>全民英檢</u> (GEPT)	<u>雅思</u> (IELTS)	<u>劍橋大學英語能 力認證分級測驗</u> (Cambridge Main Suite)	<u>劍橋大學國際商 務英語能力測驗</u> (BULATS)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0-20 分		120-220 分		2.0 級		0-19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21-40 分		225-545 分	初級 Elementary	3.0 級	Key (KET)	20-39 分 (ALTE Level 1)
B1(進階級) Threshold	41-60 分	42-71 分	550-780 分	中級 Intermediate	4.0-5.0 級	Preliminary (PET)	40-59 分 (ALTE Level 2)
B2(高階級) Vantage	61-80 分	72-94 分	785-940 分	中高級 High-Intermediate	5.5-6.5 級	First (FCE)	60-74 分 (ALTE Level 3)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1-120 分	95 分以上	945 分以上	高級 Advanced	7.0-8.0 級	Advanced (CAE)	75-89分 (ALTE Level 4)
C2(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Superior	8.5-9.0 級	Proficiency (CPE)	90-100分 (ALTE Level 5)

※備註：得依個人英語檢定時期，對應當時所列英語檢定等級。

【臨第 1 案附件】

行政人員核發外語加給草案及參考學校概況

(以下參考學校之外語加給均限於約用人員)

學校	數額	條件
本校草案概述 1. 不限約用人員。 2. 連結外國學生人數，以 10/15 高教資料庫為基準，支給次年 1 至 12 月，達標後以加給形式分月給付(不列年終獎金計算基準)。 3. 外國學生總數或新增人數累計需達到 160 人時，自次年支給。 4. 同一人員如累計核予支領外語加給達 3 年以上者，得依表列標準加計外語加給數額，第一級最高 5,000 元、第二級最高 2,500 元。 5.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新增收入為指標，編列人事費統籌支應。	2500 元	1. 實際業務職掌係從事本校國際交流、國際學生等相關業務者。 2. 實際業務職掌與國際事務高度相關者(該項業務達每月工作量 70%以上)。 3. 任現職滿 1 年，取得相當英檢高級。 (3 條件須同時符合)
	1000 元	1. 實際業務職掌須密切服務本校外籍學生者(下列 3 條件符合 1 項): (1) 工作職掌涉學生事務，經常性接觸外籍學生並提供行政服務者。 (2) 各系(所)在籍之外國學生數大於 5 人者。(目前 6 單位) (3) 具其他可資認定為密切服務外籍學生之事實者。 2. 任現職滿 1 年，取得相當英檢中高級。 (2 條件須同時符合)
國立金門大學	1000 元。	取得全民英語檢定高級以上或相當之外語檢定證明，且實際從事國際交流、國際學生等相關業務，表現優異，著有貢獻者。實際從事該項業務(或該項業務達每月工作量 70%以上高度相關性)者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000 元~5000 元	相當英檢高級或優級國際交流業務(或外語相關工作)2 年以上相關經驗，同時具備獨自與國外學校聯繫及完成簽訂合作協議(或能獨自與跨國機構聯繫完成工作所需任務)者。
國立宜蘭大學	3,000 元	國際事務處 IELTS(雅思):C2,精通級,8 或以上(且單項均至少 8 分)。 (相當高級至優級, 8.5 分為優級)
國立中山大學	未滿 3 年, 3000 元, 3~6 年, 3500 元, 6~9 年, 4000 元, 9~12 年 4500 元, 12 年以上, 5000 元。	任職本校滿 1 年，並取得多益 900 分以上或相當之外語檢定，且實際從事國際交流、國際學生相關業務，表現優異，著有貢獻者，始得申請加給。 (較英檢高級-多益 880 分略高)

【臨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開源措施推動原則：</p> <p>(一)對外積極爭取專案計畫補助經費。</p> <p>(二)結合產官學界組織研究團隊，撰寫計畫爭取相關單位補助。</p> <p>(三)發揮產業育成與技術移轉之專業，落實校內研發成果移轉產業界，增加權利金收入。</p> <p>(四)依據國內外發展趨勢及地區產業特色，加強開辦推廣教育等課程。</p> <p>(五)透過宣傳行銷積極招生，爭取優秀學生就讀，增加學雜費收入。</p> <p>(六)訂定相關管理及獎勵辦法，提高校務基金<u>八項自籌收入</u>。</p> <p>(七)主動向企業各界或校友推動募款，增裕財源。</p> <p>(八)其他可挹注學校財源之措施。</p>	<p>二、開源措施推動原則：</p> <p>(一)對外積極爭取專案計畫補助經費。</p> <p>(二)結合產官學界組織研究團隊，撰寫計畫爭取相關單位補助。</p> <p>(三)發揮產業育成與技術移轉之專業，落實校內研發成果移轉產業界，增加權利金收入。</p> <p>(四)依據國內外發展趨勢及地區產業特色，加強開辦推廣教育等課程。</p> <p>(五)透過宣傳行銷積極招生，爭取優秀學生就讀，增加學雜費收入。</p> <p>(六)訂定相關管理及獎勵辦法，提高校務基金<u>五項自籌收入</u>。</p> <p>(七)主動向企業各界或校友推動募款，增裕財源。</p> <p>(八)其他可挹注學校財源之措施。</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籌收入已修訂為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共計 8 項目。</p>

【臨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1年10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1次會議通過

111年3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屆第○次會議修正○○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使校內各單位勵行開源節流措施，擷節各項支出及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提升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開源措施推動原則：
 - (一)對外積極爭取專案計畫補助經費。
 - (二)結合產官學界組織研究團隊，撰寫計畫爭取相關單位補助。
 - (三)發揮產業育成與技術移轉之專業，落實校內研發成果移轉產業界，增加權利金收入。
 - (四)依據國內外發展趨勢及地區產業特色，加強開辦推廣教育等課程。
 - (五)透過宣傳行銷積極招生，爭取優秀學生就讀，增加學雜費收入。
 - (六)訂定相關管理及獎勵辦法，提高校務基金八項自籌收入。
 - (七)主動向企業各界或校友推動募款，增裕財源。
 - (八)其他可挹注學校財源之措施。
- 三、節流措施推動原則：
 - (一)訂定相關辦法或成立業務推動小組，積極管理與管制。
 - (二)研擬各種實施項目與改善作法，具體執行相關節能措施。
 - (三)節約水、電、電信費等支出，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並適時調整作為。
 - (四)實施電腦、印表機及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總量管制，提高使用效能。
 - (五)整合校內資源，移出閒置設備供他單位使用，建立資源共享觀念。
 - (六)視校務發展調整組織架構，檢討單位合理編制員額，擷節人事費。
 - (七)配合政策精簡人力，定期、庶務性工作以勞務外包或僱用臨時工方式推動。
 - (八)簡約慶典、活動、研習及餐費等支出。
 - (九)嚴謹控管開課總量，擷節教師鐘點費。
 - (十)擷節加班及出差費用。
 - (十一)推動辦公室無紙化，財務採購以量制價，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
- 四、為順利推動本要點，本校各權責單位應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源節流措施實施項目一覽表」(如後附)確實執行。

【臨第 2 案附件】

- 五、本校各單位應依本要點研擬相關要點措施確實執行，並定期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各單位推動本要點有顯著績效者，得給予獎勵，相關獎勵辦法另訂之。
- 六、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臨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第二點自籌款收入經撥充校務基金後，得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p> <p>(一)人事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2.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3.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所稱編制外人員，指本校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另定之。 <p>(二)講座經費：支給額度及條件另定之。</p> <p>(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給額度及條件另定之。</p> <p>(四)出國旅費：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相關規定支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p> <p>(五)購置固定資產：其中有關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規定辦理。</p> <p>(六)新興工程：依「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及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支應本校</p>	<p>三、第二點自籌款收入經撥充校務基金後，得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p> <p>(一)人事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2.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3.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所稱編制外人員，指本校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另定之。 <p>(二)講座經費：支給額度及條件另定之。</p> <p>(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給額度及條件另定之。</p> <p>(四)出國旅費：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相關規定支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p> <p>(五)購置固定資產：其中有關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規定辦理。</p> <p>(六)新興工程：依「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及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支應本校</p>	<p>依管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修正本校自籌款收入除支應第(一)款人事費外，並包括第(二)款講座經費及第(三)款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新興工程經費。且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p> <p>(七)因應自償性支出舉借之償還： 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僅限於購建固定資產之長期或短期舉借。舉借前，主辦單位應先擬具舉借計畫，就其需求急迫性、可行性、財務評估及償還財源、時程等，詳加評估後，始得提出審議。</p> <p>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p> <p>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p> <p>(八)公共關係費：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九)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p> <p>以自籌收入支應前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 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該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新興工程經費。且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p> <p>(七)因應自償性支出舉借之償還： 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僅限於購建固定資產之長期或短期舉借。舉借前，主辦單位應先擬具舉借計畫，就其需求急迫性、可行性、財務評估及償還財源、時程等，詳加評估後，始得提出審議。</p> <p>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p> <p>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p> <p>(八)公共關係費：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九)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p> <p>以自籌收入支應前項 第一款 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該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三、各項自籌收入收支之執行有發生缺失或異常情形時，應由權責單位提報至稽核人員處理。</u></p>		<p>本條增列，參酌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之相關規定，以符應教育部建議於法規中訂定發生異常或缺失時之處理方式。</p>
<p><u>十四、</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另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十三、</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另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文順移，未修正。</p>
<p><u>十五、</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u>十四、</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條文順移，未修正。</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6次會議通過
95年3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4月27日台高(三)字第0960059134號函備查
97年10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7日第4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7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85614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3月8日第5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自籌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自籌收入之範圍如下：

- (一) 學雜費收入。
- (二) 推廣教育收入。
- (三) 產學合作收入。
- (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 受贈收入。
-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 其他收入。

前項自籌收入應各依其收支管理規定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支應第三點所列各款支出。

三、第二點自籌款收入經撥充校務基金後，得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

- (一) 人事費：
 1.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2.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3.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所稱編制外人員，指本校以契約進用之各

【臨第3案附件】

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另定之。

(二) 講座經費：支給額度及條件另定之。

(三)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給額度及條件另定之。

(四) 出國旅費：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相關規定支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

(五) 購置固定資產：其中有關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規定辦理。

(六) 新興工程：依「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及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支應本校新興工程經費。且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舉借之償還：

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僅限於購建固定資產之長期或短期舉借。舉借前，主辦單位應先擬具舉借計畫，就其需求急迫性、可行性、財務評估及償還財源、時程等，詳加評估後，始得提出審議。

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

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

(八) 公共關係費：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 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以自籌收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該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四、第三點第(五)至(七)款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三點第(五)至(七)款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臨第3案附件】

五、本要點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或舉借債務清償困難時，應減列第三點第（一）至（四）款及第（八）至（九）款支出，如仍有不足，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六、依本要點購置之財物，應依財產相關規定登錄，並由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七、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八、本校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九、本校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十、本校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十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臨第3案附件】

- (五) 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 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 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 十二、本校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十三、各項自籌收入收支之執行有發生缺失或異常情形時，應由權責單位提報至稽核人員處理。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另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臨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資料庫檢索費作業要點總說明

本校教師因學術研究、教學、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需要，需檢索下載本校未訂購之資料庫論文時，為協助教師取得研究資源，拓展本校學術能量，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資料庫檢索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共計5條，其要點如次：

- 一、明列立法目的。(第一點)
- 二、明訂補助對象、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及上限。(第二點)
- 三、明訂申請方式及核銷規定。(第三點)
- 四、明訂不實或造假不予獎勵補助，需符合事項。(第四點)
- 五、明訂本要點之行政程序。(第五點)

【臨第 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資料庫檢索費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檢索本校未購置之電子資料庫並下載論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資料庫檢索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說明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p> <p>本校教師（含專任及專案教師）若因學術研究、教學、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需要，且未能依第三點第一款各目取得下載論文者，需檢索下載本校未訂購之資料庫論文時得申請經費補助。每篇論文之補助金額為下載費用的三分之二(如教師當年度研究經費已用完或無相關計畫時，資料檢索費得予全額補助)，每人每年補助上限為 1 萬元。補助範圍限當年度下載、付款完畢之論文。</p>	<p>說明本要點適用對象、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p>
<p>三、申請程序</p> <p>(一) 先由本校圖書館網站查詢是否可直接取得論文全文，若無法由本校圖書館下載全文時，優先考慮以館際合作方式由圖書館協助取得論文。館際合作服務，依所需資料語言有 2 種取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日論文：可向圖書館洽詢使用「全國文獻傳遞服務(NDDS)」，比照國內各大學，僅酌收工本費 1 頁 5 元。 2. 西文論文：可向圖書館洽詢使用「期刊文獻快遞服務(JADE)」，為鼓勵師生多加利用，本校目前不收費。 <p>(二) 教師如因時效性或其他使用需求，欲自行下載本校未訂購之資料庫論文時，先自行墊付下載費用，填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資料庫檢索費申請表」（如附件），發票及付款資訊買受者必須為自然人(本校教師)，檢附相關資料送圖書館辦理。先申請優先辦理，補助額度用罄為止。</p>	<p>說明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程序。</p>

【臨第 4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本校每年度補助教師資料庫檢索經費總額依該年度預算分配金額為限，年度中尚可申請補助之經費餘額可在圖書館網站中查詢。</p>	
<p>四、補助款之申請，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校可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對象停止補助 1 年至 3 年。</p>	<p>說明申請案有不實或造假之處理方式。</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規定本要點之施行政程序。</p>

【臨第 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資料庫檢索費作業要點

111 年 3 月 8 日第 5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檢索本校未購置之電子資料庫並下載論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資料庫檢索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
本校教師（含專任及專案教師）若因學術研究、教學、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需要，且未能依第三點第一款各目取得下載論文者，需檢索下載本校未訂購之資料庫論文時得申請經費補助。每篇論文之補助金額為下載費用的三分之二（如教師當年度研究經費已用完或無相關計畫時，資料檢索費得予全額補助），每人每年補助上限為 1 萬元。補助範圍限當年度下載、付款完畢之論文。
- 三、 申請程序
 - (一)先由本校圖書館網站查詢是否可直接取得論文全文，若無法由本校圖書館下載全文時，優先考慮以館際合作方式由圖書館協助取得論文。館際合作服務，依所需資料語言有 2 種取得方式：
 1. 中日論文：可向圖書館洽詢使用「全國文獻傳遞服務(NDDS)」，比照國內各大學，僅酌收工本費 1 頁 5 元。
 2. 西文論文：可向圖書館洽詢使用「期刊文獻快遞服務(JADE)」，為鼓勵師生多加利用，本校目前不收費。
 - (二)教師如因時效性或其他使用需求，欲自行下載本校未訂購之資料庫論文時，先自行墊付下載費用，填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資料庫檢索費申請表」（如附件），發票及付款資訊買受者必須為自然人（本校教師），檢附相關資料送圖書館辦理。先申請優先辦理，補助額度用罄為止。本校每年度補助教師資料庫檢索經費總額依該年度預算分配金額為限，年度中尚可申請補助之經費餘額可在圖書館網站中查詢。
- 四、 補助款之申請，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校可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對象停止補助 1 年至 3 年。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臨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資料庫檢索費申請表

- 本人已詳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資料庫檢索費作業要點」，並如實申報如下表。
 學術研究 教學 執行產學合作的需要而自行下載論文。
 圖書館提供簽證編號：_____，補助金額：_____

申請人資訊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email	
論文資訊									
書目資料	所屬資料庫/出版社:								
	期刊全名:								
	論文名稱:								
	年份:			卷號(Volume):			期號(Issue):		
	作者:								
價格資料	單篇購買金額(外幣, 需填幣別):								
	單篇購買金額(台幣, 以購買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								
補助額度	說明	請教師先了解手邊相關研究計畫(如科技部計畫)是否有編列「資料檢索費」, 如「資料檢索費」尚有餘額, 請勾選「補助台幣單篇購買金額之三分之二」; 如該計畫經費中的「資料檢索費」已用罄, 或手邊無計畫補助款, 可勾選「補助台幣單篇購買金額之全額」。限當年度下載、付款完畢之論文,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為1萬元。							
	申請	本人已確認上述補助額度說明。預計申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台幣單篇購買金額之三分之二, 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台幣單篇購買金額之全額, 金額: _____							
請檢附以下資料									
1. 出版社確認訂購信或畫面截圖(內容應含申請人姓名、論文名、金額) 2. 申請人付款資料(發票、刷卡單、信用卡對帳單或自行出示證明) 3. 上述資料買受人必須為自然人(教師), 請留意。									
請簽章									
申請人		圖書館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註1: 單篇論文請使用單一申請表, 多篇論文請印多份申請表並填寫。

【臨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為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特依據「學校衛生法」及「<u>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u>」相關規定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特依據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新增教育部105.7.6修正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為法規依據。</p>
<p>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二）審議本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 （三）審議本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 （四）審議本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 （五）審議本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 <u>（六）督導與改進本校餐廳食品衛生管理執行情形。</u></p>	<p>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二）審議本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 （三）審議本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 （四）審議本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 （五）審議本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 <u>（六）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u></p>	<p>一、新增第二項第六款以加強本校餐廳、廚房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 三、款次更動，原第六款順延為第七款。</p>

【臨第5案附件】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七)</u>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p>		
<p>三、本委員會以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環安衛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各推舉導師<u>二人</u>，<u>及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一至二人組成</u>，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三、本委員會以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環安衛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各推舉導師<u>2</u>人，<u>合計17人組成</u>，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一、依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新增「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一至二人」為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組成成員。</p>
<p><u>六、本校為加強餐廳衛生管理，膳食衛生管理施行細則另訂之。</u></p>		<p>一、 新增條次。 二、 為加強本校餐廳衛生管理，新增本校「膳食衛生管理施行細則」另訂之規定。</p>
<p><u>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u></p>	<p><u>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u></p>	<p>條次更動</p>

【臨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第41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第56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特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 （二）審議本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
 - （三）審議本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
 - （四）審議本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
 - （五）審議本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
 - （六）督導與改進本校餐廳食品衛生管理執行情形。
 -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 三、本委員會以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環安衛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各推舉導師二人，及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以學務長為主席，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校年度學校衛生相關工作計畫，應經學校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各相關單位執行。
- 六、本校為加強餐廳衛生管理，膳食衛生管理施行細則另訂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